

臺北市都市公園的歷史與地理空間解析 *

Historical and Spatial Analysis of Urban Parks in Taipei City

林芬郁 ^a

Grace Fen-Yuh Lin

Abstract

The European and American urban park systems were introduced to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in order to improve public health. In the 1937 Urban Planning and subsequent Regional Planning programs, the City of Taipei planned many urban parks and neighborhood parks, but most of the planned parks were not constructed due to the war. After World War II, many reserved parks were re-zoned as military bases or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s as those were the priority in the eyes of the government at the time. Taipei residents had to use the riverside parks outside the embankment for leisure. The riverside parks are parks in the water zone, and they serve as flood-discharge channels during typhoons or heavy rainfall. Although they can be used as recreational parks when the weather is fine, they do not provide the complete functions of parks due to limited accessibility.

This paper first discusses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parks in Taipei City based on existing literature and historical data. It then analyzes the distribution of parks by compiling statistics, overlaying maps for comparison, and using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 technology for spatial analysis. This paper concludes that Taipei's urban parks are unevenly distributed and riverside parks are insufficient to serve as solutions to expand green space. This paper provides references for future urban park planning.

Keywords: Taipei , urban park, neighborhood park, riverside park, urban planning

摘 要

日本統治臺灣時期，為改善公共衛生，將歐美近代都市公園概念引進臺灣。1937 年臺北市都市計

* 本論文改寫自筆者博士論文「臺北都市公園發展的空間、環境解析與文化地景詮釋」第參章「臺北都市公園的誕生與公園地景的變遷」、第肆章「臺北市的公園道、鄰里公園、河濱公園與防災公園」。

^a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兼任助理教授 (email: aikolin.tw2019@gmail.com)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s Academy of Preparatory Programs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畫、土地區劃整理雖有規畫公園系統與鄰里公園，但因戰爭之故，多未興建。戰後，政府以軍事、經濟發展為要，國民休憩設施長期受忽視，導致公園保留地遭佔用或變更改用途，不得不借用堤外的河濱公園作為市民的休憩設施。然而河濱公園為行水區，平日是休憩公園，遇颱風、暴雨則是疏洪河道，與平日可及性低等問題，無法完全取代公園的功能。

本論文首先利用文獻、資料，梳理臺北市鄰里公園與河濱公園的發展歷程。其次，依資料統計出舊臺北市區堤內都市公園與堤外河濱公園面積後，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技術、圖資套疊並製成圖示，以進行空間解析。探討後得知，舊臺北市都市公園配置空間不均，河濱公園並無法真正解決休閒空間不足的問題，繼而提出建言以提供臺北都市公園未來規劃之參考。

關鍵詞：臺北市、都市公園、鄰里公園、河濱公園、都市計畫

前 言

近代都市公園起源於工業革命後，都市因人口激增導致環境惡化，政府藉由都市計畫設置都市公園，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與公共休閒娛樂的需求。都市公園是國家提供人民休閒、社會福利的基礎公共服務，確保勞工階層勞動力再生產（reproduction）的日常生活集體消費（collective consumption）休閒的文化設施空間之一，尤其是勞工世代間的日常再生產¹。1950~1960年代西方資本主義社會進入富裕與閒暇的社會，勞動生產不再是生活的主軸，休閒消費與日常生活已成為社會生活重心。

然而國家經長年發展，在經濟發展、社會變遷、政治體制或收入差異加劇，會產生不平等或不公平利益與負擔分配的社會正義問題。David Harvey 於《Social Justice and the City》一書中提到，應依序以需求（need）、貢獻（contribution）、功績（merit）為收入的分配標準，地方應滿足不同人群的不同需求，以公平的原則對地方最大化的方式分配國家資源，對於因自然或社會環境導致財務困境的地區給予額外的資源，以達到社會正義，並依據分配正義來判斷空間分布問題。

關於臺北的都市公園，清代臺灣只有官署與富賈之家有私人庭園，一般庶民的公共休閒場所是廟埕或合院的廣場，全然無「公共的」休閒空間概念。日本統治臺灣後，將歐美近代都市公園制度移植入臺灣，以市區改正之名進行帝國主義權力在空間上的再生產之實²。日治時期，臺北市已興建的公園有圓山公園、新公園、植物園、川端公園、龍山寺公園、西門橢圓公園、下奎府町兒童遊樂地、泉町公園等。1937年臺北都市計畫規劃「公一」~「公十七」公園與5條公園道建構臺北市的公園系統。繼之，1939年「臺北都市計畫事業幸町土地區劃整理」、1940年「臺北都市計畫事業第三高女附近土地設計書及土地區劃整理施行規程」、1942年「臺北都市計畫整理變更」與「臺北都市計畫一部變更」、1943年「臺北市水道町土地區劃整理」公告的小公園，可視為臺北市鄰里公園的萌芽期。

二次大戰後，臺灣因政治因素以軍事或經濟建設為優先目標，長期忽視國民休憩；國民自身也忙著求溫保，無暇從事休閒活動，加之政府疏於管理，公園預定地迭遭政府與軍事單位佔用，或挪做其他都市發展用地。之後，國民生活水準提高、休憩需求日熾，為補足都市內公園數量無法滿足市民的集體消費需求，臺北市政府於基隆河整治時在堤防外的行水區興建河濱公園，以擴張每位市民享有公

¹ Gregory, D., 2009. collective consumption. in Gregory D. et al. (eds.), in: *The Dictionary of Human Geography*. (5th Edition), UK: Wiley-Blackwell Ltd., pp93.

² 蔡厚男，1991：《台灣都市公園的建制歷程，1895-1987》。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論文，頁31。

園的面積。

現今，臺北市各區市民所享有的公園面積是否均等？堤內都市公園（含鄰里公園）與堤外河濱公園的空間分布是否滿足不同族群的休憩需求且達到居住正義與社會正義，則是本論文想深入探討的課題；同時於文末提出都市公園規劃需考量氣候變遷、社會各層面與不同族群的需求，政府如何在都市土地有限的空間下建立新型態的都市公園之建言，讓人與自然重新連結，達到人與自然共存的新境界。

（一）文獻回顧

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基於改善公共環境衛生，在臺灣興建供民眾休閒的「公共」公園。蔡厚男的博論《台灣都市公園的建制歷程，1895-1987》，以休閒空間、政治空間、都市變遷論述臺灣都市公園的緣起、建制、戰後都市公園計畫的解體、行政干預下扭曲公園的用途。關於 1937 年臺北都市計畫所規劃的「公一」~「公十七」公園，戰前與戰後的發展情況：戰前興建 4 座公園，戰後有 9 座「被佔用又出現」的公園，「永遠消失」的公園有 4 座，於林芬郁所著《公園地景百年流轉：都市計畫下的臺北，邁向現代文明的常民生活史》一書有詳細的論述。

朱萬里編著的《臺北市都市建設史稿》，提及臺北市的都市計畫承襲日治時期 1937 年「臺灣都市計畫令」，緣此匯集原稿資料、系統性的分析臺北市發展與都市計畫，不啻為各界瞭解臺北市發展經緯與都市計畫內容的重要著作；尤其是 1939、1940、1942 年「土地區劃」的小公園規劃，戰後行政長官公署時期的公園規劃與現今位置、「圓山風景區」的設置、清代到日治時期的堤防建設等資料，皆是筆者書寫的文獻依據。鄰里公園部分則參考臺灣總督府《府報》、《臺灣日日新報》、《聯合報》、《臺北市志》、洪致文為文之〈二戰末期台北市的防空空地與空地帶及其戰後之變遷〉、林芬郁（2020b）〈日治時期臺北都市計畫下的公園道〉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園藝科的統計資料，並參酌《台北畫刊》（1970）「台北市的公園綠地建設」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作部分修正。關於河濱公園的發展，王志弘等（2014）為文之〈臺北都會區水岸意義與功能的轉變〉，從臺北拓墾期的水利秩序、日治與戰後的治水工程、淨化策略、休憩化、生態保育到綠色資源的探討，對臺北水資源治理過程有詳實的論述。彭皓焜碩論《曖昧的公園—台北市公園綠地向堤外移轉的政治經濟學分析》提及臺北市因都市公園綠地嚴重不足，遂將河川整治後堤外之地闢建河濱公園提供都市集體消費場域，但卻有防洪安全上的矛盾，無法被明確定義的「曖昧性」。

由於較少關於都市公園空間分布公平性議題之論述，因此筆者詳細計算出本研究範圍內堤內都市公園、堤外河濱公園面積，進一步對各區區民享有的公園面積與分布情形做更詳盡的分析，與各區人口享有的公園面積，並藉由地圖視覺化深入探討都市公園的地理空間分布、空間公平性等議題，提供北市府建設公園參考，以達到社會正義與空間正義的理念。

（二）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 1897~2017 年間，1937 年臺北都市計畫：東至松山、西臨淡水河、南接新店溪、北以基隆河、劍潭山與士林區為界（即舊臺北市區）為研究範圍（圖 1），即今萬華區、中正區、大同區、中山區、大安區、松山區與信義區等 7 個行政區的公園系統為中心的探討。因這地理範圍是臺北市邁向近代都市的核心地區與都市公園的歷史發展場域，且 1937 年都市計畫一直延續使用至 1964 年，可說

是擘劃臺北市都市發展的重要藍圖。



圖 1 研究範圍：今臺北市萬華區、大同區、中正區、中山區、大安區、松山區、信義區。

（三）研究方法

本論文研讀文獻與歷史檔案，探究日治時期規劃的大型公園與鄰里小公園至今的發展狀態，同時應用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等相關圖資，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技術以圖資套疊、比對與空間解析。

本研究首先釐清臺北都市公園建置年代，依年份逐一進行公園面積統計後，製作出表 4「舊臺北市堤內都市公園與堤外河濱公園興建表」，再將此統計資料繪製成圖 5，清晰可見堤外河濱公園與堤內都市公園面積的變遷。其次依表 4 資料製作「舊臺北市已開闢的公園面積」，除以該區人口數，得出各區平均每位市民享有公園面積，進而知悉那幾個行政區較缺乏公園。

繼之，將爬梳後的文獻資料與地理資訊系統（GIS）技術結合，依時間序以不同色彩區別，繪製出研究區域內 1945 年、1945~1966 年間、1967~1980 年間、1981~1990 年間與 1897~2017 年間的舊臺北市堤內都市公園與堤外河濱公園位置圖示。筆者以圖表呈現本研究區內都市公園的分布位置，並據視覺化後的時間縱軸與空間分布圖示，解析都市公園的地理空間分布。

日治時期臺北都市公園的發展

都市公園 (urban park) 是都市中經過籌劃、人為設計、空間規劃、施工、植栽，有「管理」的文化地景，且具「公共性」、免費開放給任何民眾 (無關年齡、種族、階級) 使用的公共空間 (open space)，不含自然公園、國家公園。

1937 年臺北市都市計畫中「公一」~「公十七」公園預定地 (圖 2 中 1~17)，因之後的發展錯綜複雜，本論文限於篇幅，只略述各公園現今狀況³。

(一) 日治時期已興建的都市公園

1896 年臺北縣知事橋口文藏認為淡水河畔圓山風景優美，適合興建公園為由提出申請⁴，次年興建圓山公園，然筆者推論應是此地為陸軍共同墓地與臨淡水河河灘地較易取得用地之故。圓山公園是臺灣首座公園，也是「公園」一詞首次在臺灣出現，1937 年臺北市都市計畫中規劃為「公一」公園。1899 年市區改正計畫與 1900 年公告「臺北城內市區計畫」⁵中，在城內石坊街三丁目設置公園預定地，是臺灣「市區改正」時期預留「公園」空間的第一個近代都市公園範例。1908 年臺北新公園開園，因晚於圓山公園設立，民眾慣稱「新公園」，是臺北首座都市計畫規劃的都市公園。

1937 年臺北市都市計畫的公園預定地中，位於城南的「公十」公園，1895 年時已闢建為苗圃，1900 年在龍匣口購地稱「臺北苗圃」，之後擴大改設「林業試驗場」(1911 年)，1921 年改為「臺北植物園」具「公園」性質對外開放⁶。而座落於臺灣人聚居地的「公十二」公園，1927 年由龍山寺捐獻土地與當地人士捐款後興建小而美的龍山寺公園⁷，是本島人居住地的首座公園。而位於最南端的「公八」公園，因瀕臨新店溪畔多為農地與河川地較易取得用地，1938 年闢建為以市民休憩與體育運動設施為主的川端公園⁸。

綜觀日治時期所興建的圓山公園、川端公園，都位於城市的邊陲地帶土地較易取得，植物園因有苗圃與林業試驗所的大片土地為基底，另一座龍山寺公園是由龍山寺獻地，這四座公園用地取得較易，政府在不費吹灰之力下闢建公園。1937 年業已進入戰爭時期，許多公園仍未興建。

(二) 二次大戰後「被佔用又出現」的都市公園

1937 年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告的公園，戰後開闢的有 1972 年為紀念國父百年誕辰與復興中華文化而建的「公六」中山公園，是東區唯一的大型公園，但有部分土地變更為光復國小用地。「公三」濱江

³ 關於 1937 年臺北市都市計畫中「公一」~「公十七」公園的設置與後續發展，請參閱林芬郁，2020a：《公園地景百年流轉：都市計畫下的臺北，邁向現代文明的常民生活史》。臺北：貓頭鷹出版社。

⁴ 「台北公園設置及共同墓地變更ノ儀稟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 22 卷之 1。

⁵ 「臺北城內市區計畫圖」，《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北縣告示第六十四號臺北城內公園地指定」，明治 33 年 8 月 24 日，乙種永久保存。

⁶ 「臺北の苗圃は今度植物園と改稱して」，《臺灣日日新報》1921.02.03 第 7422 號。

⁷ 田中一二著、李朝熙譯，1998：《臺北市史》。臺北：臺北市文獻會，頁 111；蔡厚男，1991：41。

⁸ 臺北植物園、龍山寺公園與川端公園的設置過程與後續發展，請參閱林芬郁，2020a：57-82。

公園、「公四」新生公園二處則是位於都市的北端邊緣地區，僅有少數住家土地較易取得。位於新店河畔陸化的浮覆地闢建的「公十一」中正河濱公園與「公八」堤防外的古亭河濱公園則是行水區禁止興建建築物，闢建為公園較容易。

市區西隅的「公十三」預定地，1994年興建玉泉公園，是大同區少數的大型公園，但是有一半的面積變更為忠孝國中用地。北隅的「公二」預定地戰後大都為美軍協防臺灣司令部、公家單位使用，1998年才興建為中山美術園區。「公十二」龍山寺公園戰後被西三水街市場、萬華戲院佔用，1988年徵收公園用地，2005年艋舺公園開園。據「聯合報」載1988年1月臺北市政府決定，市區被列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的272個公園預定地，趕在1988年9月5日公共設施保留地最後保留期限前全部徵收⁹。現今座落在都市核心地區的「公七」大安森林公園、「公十四」林森公園與「公十五」康樂公園皆是1994年後所興建，究其原因是為趕在「公共設施保留地保留期限」將屆前處理之。

（三）「永遠消失」的都市公園

1937年臺北市都市計畫中「公十六」公園預定地於1941年11月8日依據臺灣總督府「府報」告示第1003號廢止，1945年敷地興建日軍簡易飛行場與軍用鐵道用地。「公十七」公園預定地也於1938年12月14日依據「府報」告示第423號公告廢止，改為興建護國神社。戰後，「公五」公園預定地三分之一面積變更為道路、學校與商業區，三分之二面積建設為「臺北市體育園區」。「公九」公園預定地則變更為自來水廠用地、學校與軍事用地等，「公五」與「公九」可說是都市中「永遠消失的公園」。

（圖2）

綜觀這17座公園興建的情況，除「公六」中山公園外，其餘已闢建的公園皆位於臺北都會核心的西半側。依公園的實際開闢面積比原計畫面積少了118.89ha，占原計畫面積的46.47%，換言之，大型公園預定地的面積少了近二分之一，可見公園預定地變更、挪做他用的情況極為嚴重。（表1）加上公園內不斷增加公共建築物，造成原本應是都市水泥叢林裡難能可貴的綠洲，卻又被建築物、水泥地占去大半；而臺北都會核心的東半側則呈現大型公園極度缺乏的狀態。

⁹ 「休閒生活優先考272處公園預定地九月前全部徵收」，《聯合報》1988.01.03 大台北新聞，<http://udndata.com/library/udn/>（2017.04.19存取）。

表 1 1932 年「大臺北市區計畫」都市公園迄今開闢情況

公園 號次	1932 年規劃 面積 ha	日治時期 興建年代	現今開闢 面積 ha	開園時間 興建年代	現今公園名稱
一	19.81	圓山公園 1897	15.57	1897	花博公園圓山園區
二	22.28	—	10.22	1998	花博公園美術園區
三	24.90	—	1.67	1977	濱江公園（堤外河濱公園 ¹⁰ 與大佳河濱公園合稱「花博公園大佳河濱園區」）
四	22.30	—	15.79	1984	花博公園新生園區
五	15.52	—	—	—	—
六	12.09	—	10.96	1972	中山公園（部分變更為學校用地）
七	28.77	—	25.94	1994	大安森林公園
八	59.95 ¹¹	川端公園 1938	23.35		古亭河濱公園（堤內部分被挪用）
九	16.80	—	—	—	—
十	12.00	植物園 1921	12.15	1921	植物園
十一	11.30	—	13.75	1985	中正河濱公園
十二	1.22	龍山寺公園 1927	1.34	2005	艋舺公園（被侵占後重建）
十三	4.44	—	1.93	1994	玉泉公園（一半變更為學校用地）
十四	2.95	—	2.93	1997	林森公園
十五	1.50	—	1.34	1997	康樂公園
十六	—	廢止	—	—	—
十七	—	廢止	—	—	—
總計	255.83		136.94		

資料來源：臺北市土木課（1943），《臺北市土木要覽（昭和 17 年版）》，臺北：臺北市役所，頁 31-32；總督府《府報》告示第 423 號（1938 年 12 月 14 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1971：《臺北市都市發展紀要》；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園藝科「各行政區已開闢用地一覽表」（2018.01.03）；林芬郁，2020a：《公園地景百年流轉：都市計畫下的臺北，邁向現代文明的常民生活史》；林芬郁整理、製作。

¹⁰ 堤外河濱公園部分因屬「行水區」，故不列入公園面積計算。

¹¹ 1944 年川端公園面積變更為 49.92 公頃（資料來源：1944 年 3 月 17 日府報 588 號告示第 304 號「臺北都市計畫一部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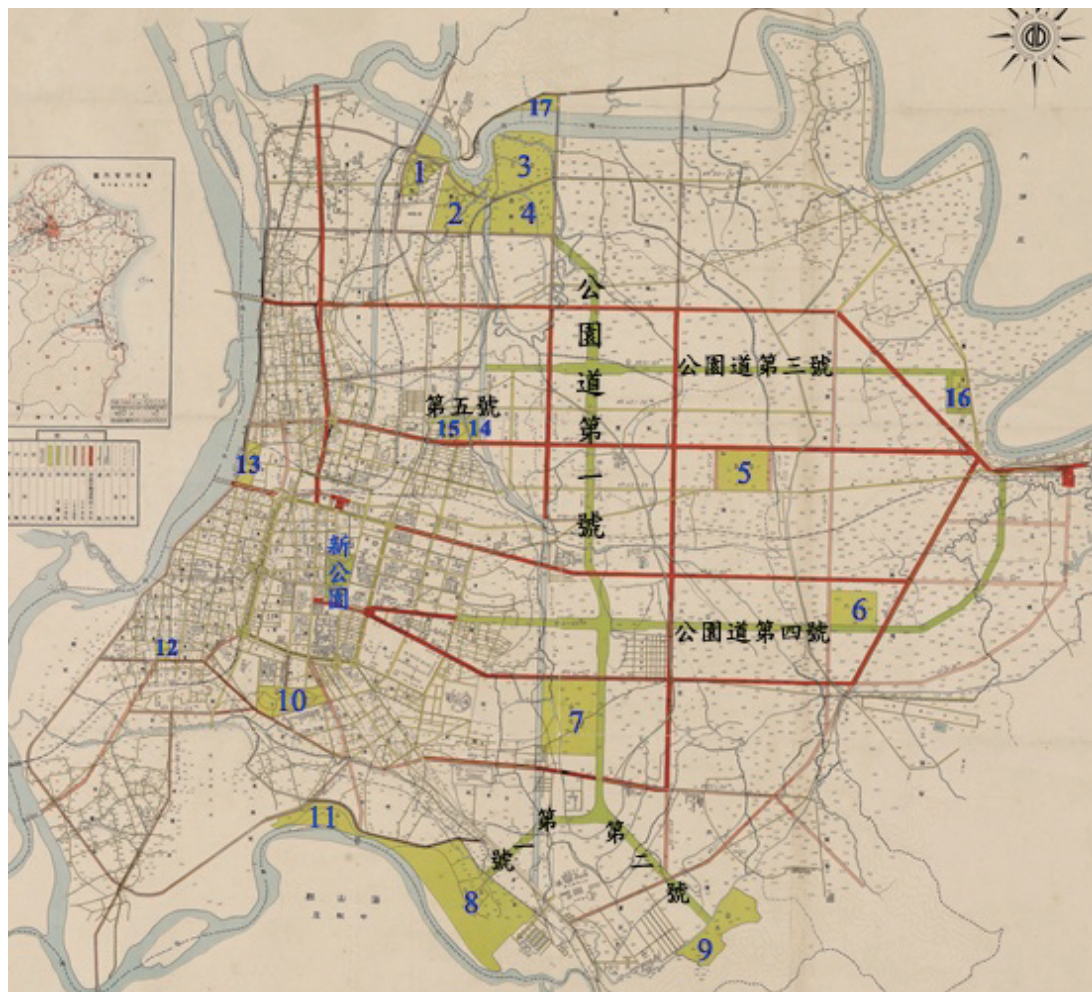


圖2 1932年「大臺北市區計畫」的「公一」~「公十七」號公園與公園道（第一~五號）（底圖：1932年「臺北市區計畫街路並公園圖」，臺北市立文獻館提供）

臺北市的鄰里公園

鄰里公園是小型、方便步行「距離」，提供鄰里居民日常使用的公共休憩、社交場所。戰後，臺北漸次興建多座小公園，以增加公園數量與社會分配公平性。

（一）鄰里公園的萌芽期

1. 三線道、大稻埕的圓環與其他小公園

關於臺北的小公園，1905年「臺北市區改正計劃」中明訂拆除城垣，1910年拆除城垣後闢建三線道，在原城門處設廣場或圓環，並種植樹木與鋪草坪綠化，是臺北市街道綠地設施之嚆矢。三線道上的廣場與圓環，如東門圓環、南門圓環與橢圓公園、小南門圓環與半圓形公園、北門圓環與半圓形公園等，因位於交通要道，僅是「交通島」¹²的作用，民眾無法入內使用，唯西門橢圓公園與臺北州廳前廣場圓環有綠樹、水池、座椅，可供路人在綠蔭下納涼歇息；位於北門旁的泉町廣場，則可供兒童遊憩。日新町的圓公園（今建成圓環）已有攤販聚集形成市集¹³外，還有其他社區型小公園提供市民休閒之用，如大正町的大正公園¹⁴，這些小型公園可說是臺北市鄰里公園的萌芽期¹⁵。

日治時期臺北州廳前的廣場圓環，1954年因興建臺灣第一座立體道路「復興橋」而拆除，1995年復興橋拆除後改為立體交叉道路分擔車流量。北門旁的泉町廣場，戰後更名為北門廣場，1947年又改稱北門公園，1976年因興建北門高架道路拆除，現為道路中間的一小方綠地。至於東門圓環為交通島型圓環，南門圓環現已改為平面道路，南門橢圓公園現今仍存在，但成為交通島，圓環已「槽化」；小南門圓環也已「槽化」，曾名為八甲廣場的小南門公園，現改為平面道路。1958年西門圓環整修並「槽化」，現改為廣場與捷運站出口¹⁶。

另外，日治時期日新圓環，戰後曾為小吃攤聚集的圓環，1993、1999年失火，2002年興建玻璃帷幕圓形建築，2017年拆除改建為「建成圓環」供市民使用¹⁷。

¹² 臺北市土木課，1943：《臺北市土木要覽》。臺北：臺北市土木課，頁134。

¹³ 「露店商人俾聚合三處 稻江橢圓公園居然成市 衛生交通賴以完備」，《臺灣日日新報》1930.08.19第10900號。

¹⁴ 「大成青年團劍道部發會式舉行」，《臺灣日日新報》1929.09.18第10568號。

¹⁵ 林芬郁，2020b：〈日治時期臺北都市計畫下的公園道〉，《臺北文獻》直213：267、271-272。

¹⁶ 林芬郁，2020b：296-298。

¹⁷ 黃建豪「建成圓環重生綠地廣場 柯文哲：把空間還給市民」，《自由時報》2017.07.20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138416>（2017.09.24存取）



圖 3 (1910~1945 年間) 臺北原城門處的小公園與廣場 (底圖：1945.06.17「美軍航照影像」，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提供)

2. 1939~1942 年「土地區劃」下鄰里公園的地理空間分析

1937 年公告的「臺灣都市計畫令」是都市計畫、建築技術規則與土地區劃三大法規為一體施行，1939~1942 年間公告「臺灣都市計畫令」土地區劃法，與「公園」相關的公告整理如表 2：

表 2 1939~1942 年間公告之「臺北都市計畫土地區劃整理」

時間	告示	地區			備註	
1939 年 2 月 18 日	「府報」告示第 58 號「臺北都市計畫事業幸町土地區劃整理」	(四) 公園				
		第一~八號 面積約 1.359 ha				
1939 年 10 月 24 日	「府報」告示第 398 號「臺北都市計畫事業敕使街道沿線土地區劃整理設計書及土地區劃整理施行規程」	(二) 公園				
		第一~十二號 面積約 2.599 ha				
1940 年 11 月 14 日	「府報」告示第 488 號「臺北都市計畫事業第三高女附近土地設計書及土地區劃整理施行規程」	(四) 公園				
		第一~七號 面積約 1.746 ha				
1942 年 9 月 30 日	「官報」告示第 896 號「臺北都市計畫整理變更」	番 號	位 置	面積 ha	劃定公園 3.87ha (無詳細資料)	
		第四號	錦町、古亭町一部分	約 9.8		
		第五號	大安、六張犁、三張犁、興雅一部分	約 143.2		
1942 年 11 月 7 日	「府報」告示第 981 號「臺北都市計畫一部變更」	二、小公園 (追加)				
		番 號	位 置	面積 ha		
		第一號	中庄子、朱厝崙	0.23		今一江公園
		第二號	朱厝崙	0.26		今四平公園
		第三號	朱厝崙	0.27		今朱昌公園
		第四號	朱厝崙	0.22		今復華公園
		第五號	朱厝崙	0.39		今興安公園
		第六號	朱厝崙	0.13		今遼寧公園
1943 年 7 月 9 日	「官報」告示第 662 號「臺北市水道町土地區劃整理」	水道町一部分				
		規劃公園面積約 0.824ha (無詳細資料)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府報》、《官報》；林芬郁整理、製作。

1939 年 2 月 18 日「臺北都市計畫事業幸町土地區劃整理設計書及土地區劃整理施行規程」、1939 年 10 月 24 日「臺北都市計畫事業敕使街道沿線土地區劃整理設計書及土地區劃整理施行規程」、1940 年 11 月 14 日「臺北都市計畫事業第三高女附近土地設計書及土地區劃整理施行規程」與 1942 年 11 月 7 日「臺北都市計畫一部變更」中，均未公告明確地點，為分析 1939~1942 年都市計畫令中「土地區劃」鄰里公園的位置，筆者從朱萬里編著《臺北市都市建設史稿》資料，以當時的小公園計劃位置，比對 1930 年「臺北市地圖」、1932 年「臺北市街圖」、1932 年「臺北市區計畫街路並公園圖」、1939 年「臺北市區計畫街路並公園圖」、1958 年「一千二百分之一台北市地形圖」、1958 年「臺北市圖」、

1966年「臺北市都市計畫參考圖」、1967年「臺北市街道圖」等地圖後，推測出1939~1942年「土地區劃」小公園大概座落的位置，並標示於地圖上。(圖4、附錄)

由圖4「1939~1942年都市計畫令中『土地區劃』小公園位置示意圖」，可見小公園散置在「公一」(圓山公園)、「公二」、「公三」、「公五」、「公六」、「公七」、「公八」、「公十四」、「公十五」之間，與分佈在主要道路兩側的未來居住區內，且明顯的都位於日人居住區的外緣地區，這或許是因為臺灣人所居住的萬華、大稻埕地區已達飽和，而「土地區劃」之地因尚未開發較易規劃之故。示意圖也顯示臺北城市未來的發展方向：

(1)往臺北城的東向發展：

1939年2月「臺北都市計畫事業幸町土地區劃整理設計書及土地區劃整理施行規程」小公園的位置分散在第3號道路、公園道第四號與第5號道路之間的第一號公園道左側範圍內(A綠色塊)；1942年9月「臺北都市計畫整理變更」雖無小公園的詳細資料，但可知位置分散在第3號道路、公園道第一號、第22號道路以北與第19號道路以西範圍內(D藍色塊)。

(2)往臺北城的北方發展：

1939年10月「臺北都市計畫事業敕使街道沿線土地區劃整理設計書及土地區劃整理施行規程」裡小公園的位置分佈在第32號道路至第2號道路間的敕使街道(今中山北路)沿線兩側。(B淺黃色塊)

(3)往臺北城的東北向發展：

1940年「臺北都市計畫事業第三高女附近土地設計書及土地區劃整理施行規程」小公園位置分佈在第2號、第43號、第3號道路與第9號道路、第7號道路圍成的範圍內。(C粉紅色塊)

(4)臺北城往松山地區發展：

1942年11月7日「臺北都市計畫一部變更」小公園的位置分佈在特第一號路線、第9號道路與第3號、第36號道路圍成的範圍內。(E淺藍色塊)

(5)往臺北城的東南方向發展：

1943年「臺北市水道町土地區劃整理」雖無小公園的詳細資料，但可知位置分散在公園道第一號、「公八」川端公園與臺北水道以西範圍內(F淺橘色塊)。



圖 4 1939~1942 年都市計畫令中「土地區劃整理」小公園位置示意圖

(A~F 呈現土地區劃整理的時間序，顯示由臺北市城中心發展的時間順序方向。1~17 為「公一」~「公十七」公園預定地。)(底圖：1932 年「臺北市區計畫街路並公園圖」，臺北市立文獻館提供)

A (綠色塊) 1939.02 「臺北都市計畫事業幸町土地區劃整理」

B (淺黃色塊) 1939.10 「臺北都市計畫事業敕使街道沿線土地區劃整理設計書及土地區劃整理施行規程」

C (粉紅色塊) 1940.11 「臺北都市計畫事業第三高女附近土地設計書及土地區劃整理施行規程」

D (藍色塊) 1942.09 「臺北都市計畫整理變更」

E (淺藍色塊) 1942.11 「臺北都市計畫一部變更」

F (淺橘色塊) 1943.07 「臺北市水道町土地區劃整理」¹⁸；林芬郁整理、繪製

¹⁸ 本圖示 D 與 F 的範圍，係參考黃武達，2009：《日治時代臺北市近代都市之建構(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二）二次大戰期間的防空空地、防空空地帶

1937年日本實施「防空法」，同年4月5日第47號防空法第二十二條條列本法於朝鮮、臺灣與樺太（庫頁島）以勅令方式施行。大東亞戰爭爆發後，為因應敵軍來襲，1941年制定疎開（そかい）法令，規定「疎開空地帶」與「疎開空地」。「疎開」包括建築、生產工場與人口的疎開與疎開地帶、疎開場所等，並以空地隔開關建「疎開空地（防空空地）」、「疎開空地帶（防空空地帶）」。

1937年11月4日臺灣頒布勒令第643號「防空法臺灣施行令」，施行方式與日本本土相同。1941年12月20日臺灣總督府「府報」第4371號法律第91號「防空法改正」第五條之五：「防空空地設置之必要」。1944年10月12~16日臺灣東方海面發生「臺灣沖航空戰」，轟炸飛行場與大型航空基地的主要軍事設施，臺灣因而捲入二次大戰戰雲中，也促成1944年11月臺北市第一次指定6處防空空地與6處防空空地帶，指定的多是早已劃設為計劃道路或是已徵收的公園用地¹⁹。1945年3月美軍對臺灣採「無差別轟炸」，即地毯式的轟炸軍事設施、軍需工業、城鎮，同年4月臺北市第二次指定20處防空空地，由劃設位置觀之，皆以都市防空策略考量，依照建物稠密程度與疎開需求劃定，指定的多為私產，無分日人財產（46.3%）或臺灣人的財產（40.2%），而劃設後在戰爭期間是否被拆除，則與拆除的進度相關（洪致文，2014：69-70）。

（三）二次大戰後初期的規劃

戰後，臺北市主要採行日治時期的都市計畫構想與規劃原則，1945~1967年間臺北市也修正或頒布都市計畫法與施行細則、區域計畫法、土地重劃法等，在公共建設與公園相關者，除延續日治時期的都市公園與綠地規劃外，還訂定防空空地利用計畫、設定風景區等。如1946年「大臺北市綜合都市計畫草案」中，訂定防空空地利用計畫，重新檢討日治時期設置的防空空地，保留部分關建道路、公園、綠地等，但因二二八事件後社會動盪不安，與國民政府撤退來臺政治因素，且多方面無法配合下，終告廢案²⁰。

之後日治時期的都市計畫已漸不合時宜，1953年12月內政部與相關部會籌組「臺灣省市政建設考察小組」通盤檢討，《臺灣省市政建設考察小組報告書》上載：「覺多數缺乏均勻分佈的公園、遊憩地、小學校及菜市場，致無以適應人口突增之環境」，建議計劃公園網與運輸網以聯絡各鄰里間，公園網應伸入鄰里內，公園、公園道（park way）、綠楔（green wedge）散佈其間，並規定訂公園、綠地等預定地延長保留徵收與限制使用年限，以利都市計畫實施。戰爭期間被炸毀、未建設且防空上有保留必要之地，應保留為永久空地或綠化（盧毓駿等，1954：7、13、42、100），政府因而制訂「防空空地利用計畫」，保留約40.9%做為道路（朱萬里，1954：226）、公園、綠地不需保留之處則取消。但是北市府並未立刻關建為道路或公園、綠地，因而有些用地遭民眾侵佔蓋違章建築，如龍泉街小吃、圓環附近攤商、金山南路、師大路等皆歷經違章建築時期（洪致文，2014：74）。

由1956年都市計畫公告「市16~市69」鄰里公園詳細表（附錄）中，鄰里公園位於今大同區的

頁194。

¹⁹ 洪致文，2014：〈二戰末期台北市的防空空地與空地帶及其戰後之變遷〉，《地理學報》73：56、58-61、64。

²⁰ 曾旭正，1994：《戰後台北的都市過程與都市意識形構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頁47。

有 7 處（含至今未開發 1 處）、萬華區 7 處（含至今未開發 1 處）、中正區 8 處（含至今未開發 2 處）、中山區 26 處（含至今未開發 3 處）、大安區 6 處（含至今未開發 1 處），松山區則未規劃鄰里公園（信義區於 1990 年成立），可知中山區規劃的鄰里公園最多。而 54 處鄰里公園中，有 34 處（含市 18、市 21）鄰里公園是日治時期已規劃（62.96%），20 處（市 18、市 21 不列入計算）是 1945 年後公告實施（37.04%），但這 20 處鄰里公園（含 1 處綠地）中屬於 1944 年與 1945 年防空空地與防空空地帶的有 13 處，占 1945 年後公告實施鄰里公園的 65% 之高，占 54 處鄰里公園的 24.07%。（圖 5）由 13 處防空空地與防空空地帶變更的鄰里公園分布地區觀之，萬華區有 5 處、大同區 5 處、中正區 1 處、中山區 1 處、大安區 1 處，顯見戰後保留的防空空地與防空空地帶彌補了日治時期未在大稻埕與萬華人口稠密地區規劃鄰里公園之不足。

1956 年都市計畫公告「市 16~市 69」鄰里公園，1967 年以前興建的鄰里公園共計 8 處，1967~1980 年興建的有 15 處，1981~1990 年興建 18 處，1991~2004 年興建 5 處，另有 8 處至今未開發（或變更用途），足見戰後臺灣以經濟、防空疏散建設為首要，本研究區內鄰里公園的開發多在 1967 年臺北市升格為直轄市後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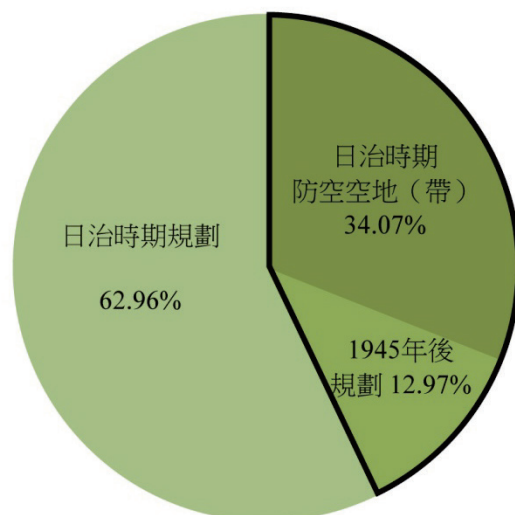


圖 5 1956 年都市計畫下的鄰里公園比例圖示（黑框內為戰後規劃），林芬郁繪製。

（四）鄰里公園的成熟發展期

1967 年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後，工務局提出「臺北市第一期四年工務建設計劃第一年實施計劃」，第一年先興建圓山、伊通二公園（《台北畫刊》1：10）。1964~1967 年高玉樹市長任內，由美國投資銀行勞康公司貸款的聯和建設公司與臺灣開發公司、臺北市第三住宅公用合作社聯合開發²¹，採行美式新市鎮與鄰里單位規劃模式，以不同尺度的鄰里公園串連六層樓以下的連棟公寓，部分街巷退縮圍牆

²¹ 「北市府撥專款 積極建設新設區」，《聯合報》1965.05.02「民生東路社區欠缺建設經費 建社會向地主攤牌」，《聯合報》1967.03.26「民生東路社區公共建設 避免因缺經費擱淺 建委會提挽救方案」，聯合知識庫 <http://udndata.com/library/udn/>（2019.01.08 存取）。

釋出前庭空間，才有今高比例的公園遊憩與公共設施用地²²，1968年公告實施「民生東路新社區細部計劃」²³。臺北市第一個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的「民生東路社區」共興建13座社區公園²⁴，是1973年興建公園特別多的緣由。此外，公園設施經費是按房屋造價7%徵收衛生下水道與遊憩建設工程費，由社區內房屋承購人支付，「民生東路社區」是臺北市首次也是唯一，利用新市區建設徵收公園綠地工程受益費的案例（蔡厚男，1991：113），也是臺北市規劃最完善的鄰里公園系統。

臺灣因政治因素，以軍事、經濟建設為優先，且政府疏於建設與管理，公園預定地迭遭政府與軍事單位佔用，或挪用做都市發展用地。據黃世孟計劃主持《都市地區公園綠地規劃與法制之基礎研究》「歷年來台北市都市公園綠地保留地變更使用情形」表中，1984年前的舊臺北市公園綠地保留地全部或局部變更使用項目：道路、住宅與商業建築、學校、機關、河川、停車場、文化保存、市場、寺廟、鐵路等用地，共54處之多（黃世孟計劃主持，1990：34），足可見證。1984年2月17日府工二字第02953號「修訂縱貫鐵路、建國南路、信義路、新生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中，「為使市場用地範圍完整」將民榮公園鄰市場用地截角部分的「公園用地」修訂為「市場用地」²⁵，使公園面積佔原計畫85%降至35%²⁶，顯示至1990年代臺北市仍不重視公園設施。承上所述，公園保留地全部或局部遭變更使用導致公園捉襟見肘，埋下日後不得不借用堤防外新生河灘地的行水區做為市民休憩地的遠因。

河濱公園

（一）河濱公園的萌芽期

清代淡水河提供居民用水、農業灌溉、水路交通，清廷對於河流的洪患則採「順水勢而為」的治理態度。

1. 日治時期的河岸治理

日治時期為解決衛生問題，1898年臺灣總督府成立水災防治團體，次年在大稻埕興築淡水河護岸，但無法防止河水氾濫²⁷。1900年水患防治納入市區改正，1912年成立河川調查委員會，翌年興建大稻埕堤防以線性式整體治理河川，開啟高水位治導工程（朱萬里，1954：123）。新店溪方面，1911~1913年興築「支川新店溪川端町馬場町護岸及堤防」²⁸，之後興建川端、馬場二堤防，只是局部防治洪水措施，缺乏整體治水概念。1927年擬訂淡水河治水計畫，也僅興建圓山堤防，其餘因戰爭之故未實施（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1971：152-153）。1928年頒布河川法，擴展都市水災防患措施。

1930~1940年代將公園、都市防洪、河川統整合治，並依據1937年都市計畫陸續興建一號線特種道路（今新生南北路）、二號線特種道路（今承德路）的防洪排水溝（黃朝宏，2008：207）。綜觀日治

²² 康旻杰（2015）：〈臺北市戰後都市及公共住宅發展的未竟之業〉，收入《計劃城事：戰後臺北都市發展歷程》。林秀豐、高名孝執行主編，臺北：田園城市，頁29；蔡厚男，1991：113。

²³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1971：75-76、84。

²⁴ 精忠公園、敦北公園、富錦一號公園、富錦二號公園、富錦三號公園、富錦五號公園、富錦六號公園、延壽一號公園、延壽二號公園、延壽三號公園、民權公園、民生公園、新中公園。

²⁵ 於1990年8月29日府工二字第79046643號公告實施。

²⁶ 張安惠，1991：《八十年臺北市都市計畫發佈實施案彙編》。臺北：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頁18-23。

²⁷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1971：152。

²⁸ 朱萬里，1954：《臺北市都市建設史稿》。臺北：臺北市工務局，頁125。

時期的防洪計劃，主要保護萬華、大稻埕與城內的商業繁榮，提高臺北的居住安全與勞動生產力，並維護殖民者自身利益為目的²⁹。

2. 二次大戰後的堤防設施

戰後，除延續日治時期的築堤與疏洪工程外，1962年成立「臺北地區河川防洪計劃審核小組」進行「淡水河治本計畫」，第一階段興建雙園、景美、水源等堤防。1964年成立「臺北地區防洪治本計畫執行委員會」施行關渡拓寬、河床浚濬，興建大龍峒、圓山、番仔溝等堤防，同年12月基隆河改道工程動工。1965年完成「淡水河治本計畫」第二階段工程：基隆河新河道，興建社子、士林、渡頭等堤防（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1971：73、153；楊學涑，2003：5）。基隆河新河道工程是避開河岸開發度較強的區域，在農業地區開闢新河道，回填舊河道（今基河路），並截斷基隆河經番仔溝入淡水河的通路，此乃基隆河第一次截彎取直，亦是臺灣治河史上第一次人為河流改道工程（殷莞之，2001：24）。

1968年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都市建設及住宅計畫小組³⁰制定《臺北市綱要計劃》，建議淡水河以西（蘆洲、三重等地）人口較少、多為農地，因之規劃為水平平原。同年臺灣省政府發布「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條例」，限制淡水河以西都市發展的消極管制措施。之後，因人口與工廠持續增加，1973年再提出疏洪道方案解決³¹。1984年完成「臺北地區防洪計畫建議方案」第一期三重、蘆洲堤防與二重疏洪道興建工程，1985~1988年進行第二期將堤防標準提高為200年洪水高程，1988年渡頭、大龍峒、大稻埕、士林、社子等堤防提高工程竣工（楊學涑，2003：6-7）。整體防洪計劃集中在淡水河右岸以保護既成發展的市區，東區基隆河沿岸亦興建擋水牆作為保護。

綜觀1960年代後，臺北市採取高堤圍堵式治水方式，高大的堤防阻斷市民與河岸的關係，高堤外的河岸遂成為城市邊陲（非法工廠、違建、廢棄物傾置處）、治安堪慮（犯罪、自殺）的幽暗地景³²。1963年5月拆遷川端、馬場町堤防外違章建築、雙園堤外違建與合法房屋；同年馬場町堤防與堤外混凝土護坡竣工³³，並規劃馬場町堤外河濱公園作為防洪、提供民眾休憩場所外，也防止了違章建築的興建³⁴，淨化治安與違章建築工廠的陰暗景觀，形塑嶄新的河岸治理氣象（彭皓妍，2010：43）。

3. 河濱公園初期的興建

水岸新生地轉化為「河濱公園」的構想，始於1961年5~6月臺北市發動龍山、雙園（今萬華區）、延平、建成、大同（今大同區）、城中（今中正區）等國民義務勞動整理淡水河堤岸。據「聯合報」報導，市長黃啟瑞對這項義務勞動表示：今年集中全力整理淡水河堤岸的目的：(1) 淡水河岸，平時疏於管理，環境衛生甚差，加以整理改善。(2) 今年端午節將舉辦龍舟競賽，整理沿堤道路，配合觀光。(3) 適應夏令休憩，惠及大眾。淡水河畔經鋪道路、種花木、設置座椅後，興建第二水門外的（今）

²⁹ 殷莞之，2001：《流動的希望／災難？基隆河防洪整治的政治經濟學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9。

³⁰ 1963年經濟部、交通部與美援會合併為「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簡稱「經合會」，今「經建會」前身），1966年臺灣在United Nation Development Program（聯合國發展基金）協助下，經合會成立「Urban and Housing Development Committee（都市建設及住宅計畫小組，簡稱UHDC）」。

³¹ 殷莞之，2001：29。

³² 王志弘、黃若慈、李涵茹（2014）：〈臺北都會區水岸意義與功能的轉變〉，《地理學報》74：71。

³³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1971：71。

³⁴ 「用北市堤外土地 決定闢建河濱公園」，《聯合報》1963.08.30。

龍山與延平河濱公園，是臺灣河濱公園建設的先驅³⁵。

1963年行政院防洪小組認為應利用堤外土地，建設河濱公園作為市民遊憩樂場所，「行政院防洪小組以北市新店溪畔的雙園、水源堤防先後完成，而川端、馬場町兩堤防外的違章建築亦均已拆除，堤外公私土地廣達一百八十多公頃，相當於北市現有公園綠地面積的二倍，極應加以利用，以作為台北縣市民眾遊樂的場所，且可因此防止新違建的搭蓋，乃由省公共工程局規劃『河濱公園』」（「聯合報」1963.08.30「用北市堤外土地 決定闢建河濱公園」）。圓山觀光區因有遊客必訪的圓山飯店、忠烈祠、動物園等，1966年「圓山新生計劃」進行市容整頓，拆除違章建築後闢建圓山河濱公園。市府預計完工後，可完全根除圓山一帶的違建，交通可獲得改善，河濱公園完成後圓山一帶可成為完整的遊樂地區³⁶，1970年圓山河濱公園開園。這時期河濱公園的興建除防堵洪患外，兼消除違建戶與淨化（purification）、綠化都市邊緣的治安隱憂。

1968年《臺北市綱要計劃》中，與水岸相關的有(1)臺北盆地四周的陡峻坡地大部分可作為公園或林野，連同淡水河西岸的洪水平原、水岸，雖不能作為都市發展，卻可形成環繞臺北市的永久綠帶，並有效遏止臺北市無限制發展。(2)水岸發展為遊憩設施之可能性當再加以研擬³⁷。

（二）河濱公園的成熟發展期

1980年代急遽都市化，居民的休憩空間捉襟見肘，河岸地區開闢為河濱公園提供民眾休憩，也成為興建高架道路用地以解決都市交通壅塞問題，透過「治安淨化」的景觀改造，塑造新的親水空間（王志弘、黃若慈，2012：3、11）。以淨化清理髒亂環境、興建景觀化的河濱公園則是執政者為回應都市成長與紓解市民休憩需求的捷徑（彭皓旻，2010）。1983年北市府計畫逐步收回公有河川地，闢建為運動公園³⁸。1983~1990年淡水河系竣工的河濱公園有福和、雙園、中正、古亭、華中等河濱公園（新店溪畔），景美、木柵、道南河濱公園（景美溪畔）等8座。1990年9月13日府工二字第79049926號公告實施「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說明書中「水岸發展區（包括河川地）」是為防止洪汛與促進水岸地帶的利用而劃定，分布在士林外雙溪、木柵景美溪兩岸（非本研究範圍內）、淡水河、基隆河，經委員會議審議後決議同意由「水岸發展區」變更淡水河與基隆河堤外地區為「行水區」，部分業經北市府於1986年12月23日公告實施³⁹。

據「聯合報」報導北市府工務局長曹友萍認為臺北市政府除了綠化、建公園外，儘量利用河川地開闢河濱公園，提供市民更多休憩場所；相信十年內市民平均每人享有的公園綠地面積將可增加為5.2m²，使臺北市成為「公園都市」⁴⁰。由曹局長的一席話中，已知臺北市政府擬將河濱公園做為彌補公園綠地不足的「良方」了。

1991~1996年進行「基隆河截彎取直整治計畫工程」：(1)小彎段：成美橋至南湖大橋全長4.1km，截直後為3.3km；(2)大彎段：中山橋至成美橋全長13.3km，金泰與舊宗兩段新河槽截彎取直後為8.8

³⁵ 「台北市府商定計劃 發動六區民眾整理淡水河岸」，《聯合報》1961.05.06；「利用義務勞動 修建河濱公園」，《聯合報》1962.05.05。

³⁶ 「全面整頓圓山地區 市府繪成新生藍圖」，《聯合報》1966.07.29。

³⁷ 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都市建設及住宅計劃小組，1968：16。

³⁸ 「逐步收回公有河川地 市府決斥資闢建公園」，《聯合報》1983.09.19。

³⁹ 張安惠，1991：2、77、88、94、116。

⁴⁰ 「日本能，台北也能！未來十年朝向公園都市『邁進』」，《聯合報》1991.10.21。

km (楊學涑, 2003: 7、31-32); 基隆河截彎取直整治工程是包括區域交通建設與河岸休憩設施的大型整合性計畫⁴¹。1990年代末基隆河截彎取直後, 共獲得 277ha 河川新生地, 1998 年大佳、迎風、美堤、觀山、彩虹等河濱公園, 經綠化與佈設休憩設施後成為市民休憩的休閒式消費地景, 與官民辦活動的公共空間。(表 3)

表 3 本研究區內的河濱公園 (1962~2017 年止)

河系	開闢時間	公園名稱	面積 m ²	位置	行政區	備註
淡水河	1962	延平河濱公園	94,350	忠孝橋至延平北路 9 段中洲抽水站	大同	國民義務勞動闢建
	1962	龍山河濱公園	93,150	忠孝橋上游至桂林路底	萬華	同上
	1996	華江雁鴨自然公園	280,000	華江橋下兩側 (淡水河與新店溪交會處)	萬華	隸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北市府產業發展局經營管理
基隆河	1970	圓山河濱公園	19,370	中山北路 2 段 185 巷 1 號	中山	
	1998	大佳河濱公園	420,000	基隆河大直橋至中山橋左岸	中山	基隆河整治後建
	1998	迎風河濱公園	600,000	基隆河大直橋至中山高速公路間 (金泰段左岸)	中山	同上
	1998	美堤河濱公園	456,163	基隆河大直橋至中山高速公路間 (金泰段右岸)	中山	同上
	1998	觀山河濱公園	272,161	基隆河中山高速公路至麥帥一橋間 (舊宗段左岸)	松山	同上
新店溪	1963、1998	馬場町紀念河濱公園	86,102	新店溪 1 號疏散門堤外左右兩側	萬華	1963 年設馬場町河濱公園, 2003 年更名「馬場町紀念河濱公園」
	1985	雙園河濱公園	303,530	雙園抽水站至華江橋	萬華	
	1985	中正河濱公園	137,500	中正橋至跑馬場	萬華	
	1988	華中河濱公園	457,398	跑馬場至雙園抽水站	萬華	
	1988	古亭河濱公園	233,506	永福橋至中正橋間	中正	

資料來源：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程建設」(2017.02.05 存取)；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河濱公園」<http://heo.gov.taipei/ct.asp?xItem=71769&ctNode=7313&mp=106031> (2017.02.19 存取)；台北市府工務局, 1971：《臺北市都市發展紀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http://www.tcapo.gov.taipei/ct.asp?xItem=96993079&ctNode=76413&mp=105033> (2017.02.19 存取)；林芬郁整理、製作。

河濱公園雖名為「公園」, 但是法令上卻是「行水區」, 且有著「曖昧」的性質, 意即堤防外的河濱公園平時是市民的休憩公園, 颱風季或暴雨期是疏洪的河道用途, 有臨時性、多功能的使用認定,

⁴¹ 林秀豐、高名孝執行主編, 2015：《計劃城市：戰後臺北市發展歷程》。臺北：田園城市文化, 頁 111。

又有可各自定義的模糊性（彭皓忻，2010：2）。2015年8月8日蘇迪勒颱風過後，據北市府新聞載：「蘇迪勒颱風造成臺北市河水暴漲，29個河濱公園全數遭洪水吞沒……因淤積嚴重，無法立即清理完畢，市政府提醒民眾請不要進入，以免發生危險⁴²。」，此新聞說明了颱風來襲時河濱公園是行水區，颱風過後因泥沙淤積嚴重導致無法使用之實。因此河濱公園定義上混亂，用途上隨時間（平日、假日、颱風日）、空間（休憩地、行水區）改變，可說是「定義不明」的公園。

舊臺北市堤內都市公園、堤外河濱公園與地理空間分析

經文獻爬梳臺北市歷經都市計畫、河川整治，興建都市公園、鄰里公園與河濱公園後，本章節將分析堤內都市公園與堤外河濱公園面積消長、舊臺北市各區平均每位市民享有公園的面積與分析公園的空間分布及其意義。

（一）堤內都市公園與堤外河濱公園面積之消長

1971年臺北市成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1971年之前的資料付之闕如，升格直轄市前所有興建的鄰里公園都列入1971年中，如景化公園（原伊寧公園）、蘭州公園、伊通公園等。經筆者以公園處園藝科「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其他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保留地一覽表」資料（無公園設置時間）、「各行政區已開闢用地一覽表」資料（有公園設置時間），並參考「臺北公園走透透」網站、「台北市的公園綠地建設」（1970年《台北畫刊》）、《臺北市都市發展紀要》、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河濱公園」、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等資料，逐一整理出1967年臺北市升格為直轄市前與升格後，大型公園（20,000 m²以上）、鄰里公園與河濱公園興建表後（表4），計算出舊臺北市堤內都市公園總面積 2,827,148 m²，占舊臺北市堤內與堤外公園面積的 44.01%；而堤外的河濱公園總面積 3,596,061 m²，占舊臺北市堤內與堤外公園面積的 55.99%，明顯可見堤外河濱公園面積大於堤內公園，不啻提供市民休閒的新去處。

筆者將堤內都市公園與堤外河濱公園面積變化繪製成圖 6「舊臺北市堤內都市公園與堤外河濱公園面積變化圖示」後，可清楚看到1998年舊臺北市區堤外的河濱公園面積已達 3,596,061 m²，幾乎是堤內公園面積 2,367,862 m²的 1.52 倍，此乃因基隆河整治後，1998年興建了大佳、迎風、美堤、觀山等河濱公園之故。換言之，1998年是堤外河濱公園面積遠大於堤內公園面積的轉捩點。

然而經筆者於假日實地踏查，許多租賃U-bike的市民到美堤、大佳、古亭與馬場町河濱公園散步、騎車或野餐⁴³；又訪談研究區內的居民有開車、騎自行車、走路或搭捷運到河濱公園散步、親子同樂等⁴⁴，可見許多遊客都非在地居民，只有例假日才有較多的市民到此從事休閒活動，說明了巨高堤防外的河濱公園隔絕居民的親水性與偏遠不易到達是使用率低的主因。足見河濱公園雖優化了市容，但可及性不高，仍無法解決堤防內的都市公園不足的問題。

⁴² 臺北市府市政新聞稿「颱風重創河濱公園 北市府加速清理」（2015.08.09）

<http://www.gov.taipei/ct.asp?xItem=113290121&ctNode=65441&mp=100003>（2017.03.07 存取）

⁴³ 2017年3~5月筆者至美堤、大佳、古亭與馬場町河濱公園現地調查。

⁴⁴ 2019年1月訪談中正區羅小姐、大安區陳小姐、中正區宋小姐、信義區周小姐、大安區邱先生、萬華區李小姐。

表 4 舊臺北市堤內都市公園與堤外河濱公園興建表

時間年	公園 m ²	公園 座數	公園 累計面積 m ²	河濱公園 m ²	河濱公園 座數	河濱公園 累計面積 m ²
1967 以前	334,376 ⁴⁵	17 ⁴⁶	334,376	187,500	2	
1967	6,935	1	341,311			
1970	—	—	341,311	19,370	1	206,870
1971	4,711	2	346,022			
1972	114,089	3	460,111			
1973	129,966	21	590,077			
1974	5,196	3	595,273			
1975	6,428	1	601,701			
1976	16,117	4	617,818			
1977	273,649	13	891,467			
1978	74,958	7	966,425			
1979	13,120	7	979,545			
1980	304,486 ⁴⁷	22	1,284,031			
1981	35,855	10	1,319,886			
1982	21,119	10	1,341,005			
1983	23,732	10	1,364,737			
1984	185,971	13	1,550,708	142,831	1	349,701
1985	46,635	25	1,597,343	441,030	2	790,731
1986	20,245	9	1,617,588			
1987	72,556	17	1,690,144			
1988	17,021	6	1,707,165	690,904	2	1,481,635
1989	1,610	1	1,708,775			
1990	74,462	5	1,783,237			
1991	20,466	3	1,803,703			
1992	4,022	4	1,807,725			
1993	4,021	2	1,811,746			
1994	305,535	5	2,117,281			
1995	14,429	5	2,131,710			
1996	76,851	11	2,208,561	280,000	1	1,761,635
1997	48,676 ⁴⁸	4	2,257,237			
1998	110,625 ⁴⁹	3	2,367,862	1,834,426	5	3,596,061

⁴⁵ 龍山寺公園併入艋舺公園計算、川端公園戰後荒廢故不列入計算、中園公園併入朱崙公園計算、千歲町公園因戰後未開發故不列入計算，也不含北門公園、峨眉公園（今已廢除）。

⁴⁶ 含北門公園、峨眉公園，不含龍山寺公園、川端公園、中園公園、千歲町公園。

⁴⁷ 「下奎府町兒童遊樂地」戰後改稱建成公園，1980年擴建 6,280 m²（現總計 10,640 m²）。

⁴⁸ 林森公園於 1975 年僅開闢一小部分、面積不詳，因而列入 1997 年計算。

時間年	公園 m ²	公園 座數	公園 累計面積 m ²	河濱公園 m ²	河濱公園 座數	河濱公園 累計面積 m ²
1999	—	—	2,367,862			
2000	2,181	2	2,370,043			
2001	196,264	4	2,566,307			
2002	21,136	2	2,587,443			
2003	2,558	2	2,590,001			
2004	46,000	1	2,636,001			
2005	78,067	6	2,714,068			
2006	53,928	5	2,767,996			
2007	1,082	1	2,769,078			
2008	1,751	2	2,770,829			
2009	7,179	2	2,778,008			
2010	791	1	2,778,799			
2011	40,343	1	2,819,142			
2012	6,693	1	2,825,835			
2016	1,313	1	2,827,148			
2017	—	—	2,827,148			
總計		273	2,827,148 ⁵⁰	3,596,061	14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府報》、《官報》；臺北市土木課，1943：131-134；朱萬里，1954：251-252；「台北市的公園綠地建設」(《台北畫刊》26：29)；台北市政府工務局，1971：《臺北市都市發展紀要》；「臺北公園走透透」網站；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其他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保留地一覽表」、「各行政區已開闢用地一覽表」、「工程建設」；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河濱公園」<http://heo.gov.taipei/ct.asp?xItem=71769&ctNode=7313&mp=106031>；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http://www.tcapo.gov.taipei/ct.asp?xItem=96993079&ctNode=76413&mp=105033>；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1932年「臺北市區計畫街路並公園圖」、1958年「一千二百分之一台北市地形圖」、1958年「臺北市圖」、1966年「臺北市都市計畫參考圖」、1967年「臺北市街道圖」、(1963、1965、1967、1972、1974)「台北市舊航照影像」；林芬郁整理、製作。

⁴⁹ 原民族公園面積不詳，併入1998年美術公園（2010年後更名「花博公園美術園區」）計算。

⁵⁰ 扣除北門公園、峨眉公園。

舊臺北市堤內都市公園與堤外河濱公園面積變化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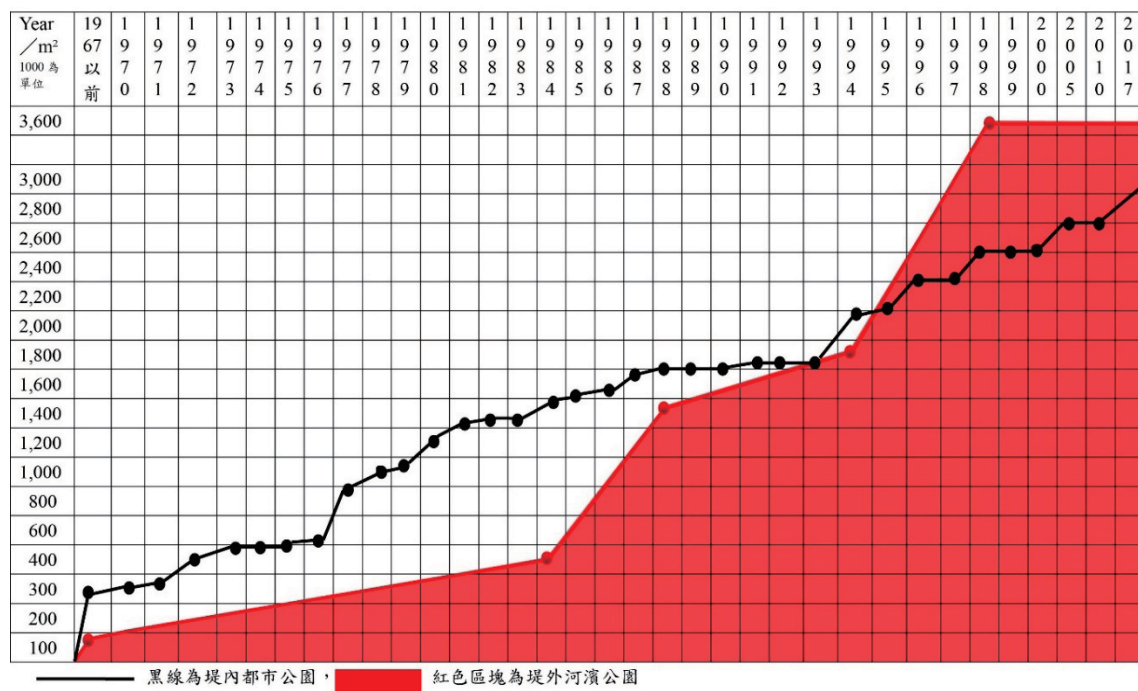


圖 6 舊臺北市堤內都市公園與堤外河濱公園面積變化圖示（林芬郁繪製）

（二）舊臺北市各區平均每位市民享有公園的面積

繼之，筆者以表 4「舊臺北市堤內都市公園與堤外河濱公園興建表」為基礎，詳細計算出本研究區內各區都市公園與河濱公園面積（表 5），並將各區公園面積除以各區人口數，計算出舊臺北市 7 區平均每位市民享有公園的面積（表 6）。河濱公園雖可提供市民休憩之用，但對大多數居民而言距離太過遙遠、易達性等因素，並非平日常可使用之地，因此再以都市公園面積加河濱公園面積後，計算出另一組「平均每位市民享有公園+河濱公園面積」的數據。

表 5 舊臺北市已開闢的公園面積 (1895~2017)

行政區	公園 (m ²)					河濱公園 (m ²)			綠地 (m ²)
	1895~ 1966	1967~ 1980	1981~ 1990	1991~ 2000	2001~ 2017	1895~ 1966	1967~ 1990	1991~ 2000	
萬華	2,120	251,757	6,567	2,137	38,835	93,150	898,428	366,102	2,559
小計	301,416					1,357,680			2,559
大同	8,498	21,051 ⁵¹	14,998	23,062	46,000	94,350	—	—	16,418
小計	113,609					94,350			16,418
中正	218,291 ₅₂	252,700	12,227	—	84,006	—	376,337	—	20,720
小計	567,224					376,337			20,720
中山	103,667	129,730 ⁵³	272,726	255,987	2,558	—	19,370	1,476,163	39,410
小計	764,668					1,495,533			39,410
大安	1,800	26,719	72,875	268,845	215,153	—	—	—	7,893
小計	587,149					0			7,893
松山	—	132,169	29,318	1,540	14,829	—	—	272,161	4,233
小計	177,856					272,161			4,233
信義	—	135,529	90,495	35,235	55,724	—	—	—	72,909
小計	316,983					0			72,909
縱欄 小計	334,376	949,655	499,206	586,806	457,105	187,500	1,294,135	2,114,426	164,142
總計	2,827,148					3,596,061			164,142

註：不含「台北好好看」系列公園。

資料來源：「台北市的公園綠地建設」(1970)，《台北畫刊》26：29；台北市政府工務局，1971：《臺北市都市發展紀要》；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其他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保留地一覽表」、「各行政區已開闢用地一覽表」、「工程建設」；「臺北市公園走透透」網站；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河濱公園」；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林芬郁整理、製作。

⁵¹ 含建成公園 1980 年擴建 6,280 m²。

⁵² 新公園(今二二八和平公園, 76,180 m²)、植物園(121,472 m²)、介壽公園(13,156 m²)，1967 年前南昌公園僅部分完成，已開闢完成為 4,413 m²計算。齊東公園 1,061 m²、連雲公園 2,009 m²。「北門公園」1976 年年初因興建北門高架道路而拆除，故不列入計算。千歲町公園戰後未開發，故不列入計算。

⁵³ 含圓山公園擴 61,538 m²。

表 6 舊臺北市各區平均每位市民享有公園面積（2017 年止）

區名	公園面積 (m ²)	區人口數 ⁵⁴ (人)	每位市民 享有公園 面積 (m ²)	河濱公園 (m ²)	公園+河濱公園面積 (m ²)	每位市民 享有公園+ 河濱公園 面積 (m ²)
萬華	301,416	191,747	1.5719	1,357,680	1,659,096	8.6525
大同	113,609	129,208	0.8793	94,350	207,959	1.6095
中正	574,224	159,598	3.5979	376,337	950,561	5.9560
中山	764,668	230,558	3.3166	1,495,533	2,260,201	9.8032
大安	587,149	309,835	1.8950	—	587,149	1.8950
松山	177,856	207,107	0.8588	272,161	450,017	2.1729
信義	316,983	225,561	1.4053	—	316,983	1.4053
總計	2,827,148	1,462,915	1.9325	3,596,061	6,423,209	4.3907

林芬郁整理、製作。

而筆者未採用臺北市工務局統計數據的原因：(1) 只有統計數字，無詳細資料；(2)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所列的「兒童遊樂場」與一般的鄰里公園無異，將之歸類在鄰里公園中，如萬華區的柳鄉公園；(3) 工務局將綠地與廣場計入「平均每—市民享有公園綠地面積」中，但是實際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所列的「綠地」僅是綠化的人行道（如基隆河截彎取直後興建的 417 號、425 號綠地），或是道路旁的綠色植栽綠化而已（如位於高速公路旁的大同區 249 號、250 號綠地、敦煌一、二號綠地），市民無法在此休憩。而毫無綠意的「廣場」如總統府前廣場（6 號廣場）、大同區六藝廣場（25 號廣場）等，皆無法當成公園使用；(4) 其他單位開闢或管理的公園未列入，如華江雁鴨公園；(5) 有公園之實，但由其他單位管理的公園未列入，如中正紀念園區（隸屬文化部）；(6) 將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與河濱公園等面積皆列入公園綠地計算「平均每位市民享有公園的面積」⁵⁵，有失真之嫌。

而由表 6「舊臺北市各區平均每位市民享有公園面積（2017 年止）」，可看出松山區（每位市民享有公園面積 0.8588 m²）與大同區（每位市民享有公園面積 0.8793 m²）的里民平均每位區民享有公園的面積最少，顯見至今大同區與松山區的鄰里公園仍極度不足。

中正區因為有 4 座大型公園（二二八和平公園、植物園、中正紀念園區、永福公園）所以每位市民享有公園面積 3.5979 m²為最多，中山區有 3 座大型公園（花博公園圓山園區、美術園區、新生園區），每位市民享有公園面積 3.3166 m²次之。大安區雖有 3 座大型公園（大安森林公園、福州山公園、富陽自然生態公園），但每位市民享有公園面積 1.8950 m²，萬華區也有一座大面積的青年公園，但每位市民享有公園面積也只有 1.5719 m²，信義區每位市民享有公園面積有 1.4053 m²，總計舊臺北市區的每位市民享有公園面積只有 1.9325 m²，因此至今鄰里公園應仍是「急需開闢的休閒活動場所」；加入河

⁵⁴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統計資料「臺北市各行政區最新月份人口數及戶數」：107 年度各月份人口數及戶數 https://ca.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F98484FF6E3A5230&sms=D19E9582624D83CB&s=EE7D5719108F4026（2018.04.03 存取）

⁵⁵ 2000 年 9 月 18 日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四次大會臺北市長馬英九施政報告「寧靜革命，台北 e 起來」中已明確指示將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等面積併入「每位市民平均可享有的公園綠地面積」中計算。
<http://www.gov.taipei/ct.asp?xItem=42625&ctNode=90373&mp=100001>（2017.03.19 存取）。

濱公園面積後「每位市民享有公園面積」為 4.3907 m²，皆遠低於世界衛生組織（WHO）人均綠地面積標準 8 m²。

關於公園的使用者與使用型態，筆者於 2017 年 1~3 月與 2019 年 1 月 7~19 日，在不同的時間（早上、下午、傍晚、夜間）至各區鄰里公園做田野調查（計 52 處公園、67 次），白天大多為外勞推坐輪椅的老人、中老年齡層的大人、年輕媽媽或祖父母帶幼兒到鄰里公園休憩、曬太陽、聊天交誼、運動、遛狗，小孩與幼童則玩遊樂器具或騎車，青少年較少，晚上則是上班族來打 Pokemon Go，或聚集跳舞健身。調查結果顯示，設置年代較悠久、面積較大、有兒童遊樂器具的鄰里公園較為熱鬧，如蘭州公園、永康公園、伊通公園、四平公園、一江公園、南昌公園、景新公園皆是。筆者曾訪談使用鄰里公園的市民周太太說：「老人需要出來運動、社交，不能一直待在家裡，否則對生理、心理與生活品質都不好，但是老年人的眼力、腳力都不好，走不到較遠的大公園，只能每天來『顧公園』，這裡可說是心靈寄託的地方，老年人的生活就是這樣。」⁵⁶。由前述田調與訪談可知雖然現今休閒型態較過去多元化，市民有較多的選擇從事休憩活動，但是鄰里公園對市民仍具重要性，尤其是年長者，同時幼兒也需要活動筋骨的場所。

（三）日治時期~2017 年臺北市堤內都市公園、堤外河濱公園與地理空間分析

日治時期臺北拆除城牆後，興築三線道、種植行道樹、開闢綠地，是臺灣綠地設施的濫觴，而三線道上的圓環、橢圓公園、半圓形公園與其他小公園等，可說是臺北市鄰里公園的萌芽期。1937 年臺北都市計畫最大特徵為規劃 17 處公園，並以 5 條公園道連繫使之形成具防災概念的公園系統，但因戰爭之故，1945 年止只興建 4 座公園，尤其清代業已發展的大稻埕與萬華地區居民較臺北城內日人居住區的居民多，卻只有 0.48ha 的龍山寺公園。

繼之，臺北市陸續公告幸町、敕使街道沿線、第三高女附近與水道町土地區劃中規劃的鄰里公園（圖 3），但因進入戰爭時期並未興建，日治時期鄰里公園只有日新町圓公園（今建成圓環）、泉町廣場、下奎府町兒童遊樂地（今建成公園）、中園公園（今朱崙公園）與千歲町公園（現為捷運站出口）等 5 處而已⁵⁷。筆者依據表 1「1932 年臺北市區計畫街路並公園」規劃的大型都市公園迄今開闢之情況」與本文鄰里公園中「三線道、大稻埕的圓環與其他小公園」敘述的公園⁵⁸，繪製成圖 7「1945 年舊臺北市區公園位置圖」。

由表 6 得知公園面積明顯不足供市民休憩之用，且依據《[昭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灣現住人口統計》（1933 年）統計表「第三表 町、大字別戶數及人口」，可知臺北市的內地人（日人）多居住在城內、城外南區與三板橋區（今中正區、中山區林森次分區），本島人（臺灣人）多居住在艋舺與大稻埕（今萬華與大同區）⁵⁹；再由《臺灣戶口統計昭和十八年》（1943 年）「街庄別現住人口」臺北市人口總數 382,847 人：內地人 114,730 人、本島人 254,055 人、其他 14,062 人⁶⁰觀之，占臺北市人口

⁵⁶ 2019 年 1 月 7 日 10:00 左右，中正區文光公園內訪談附近居民周太太，當時約有 10 名大人（大部分在使用運動器材健身），加上幼兒與推著坐輪椅老人來的外勞，共十多人。

⁵⁷ 地圖中未顯示的社區型小公園不列入計算，如大正町的大正公園。

⁵⁸ 不含地圖中未顯示的社區型小公園，如大正町的大正公園。

⁵⁹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4：《[昭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灣現住人口統計》。出版地不詳，頁 14-20。

⁶⁰ 臺灣總督府，1944：《臺灣戶口統計昭和十八年》。臺北市：三和印刷所，頁 51。

66.36%的本島人居住區（今萬華與大同區）的公園面積呈現極度不足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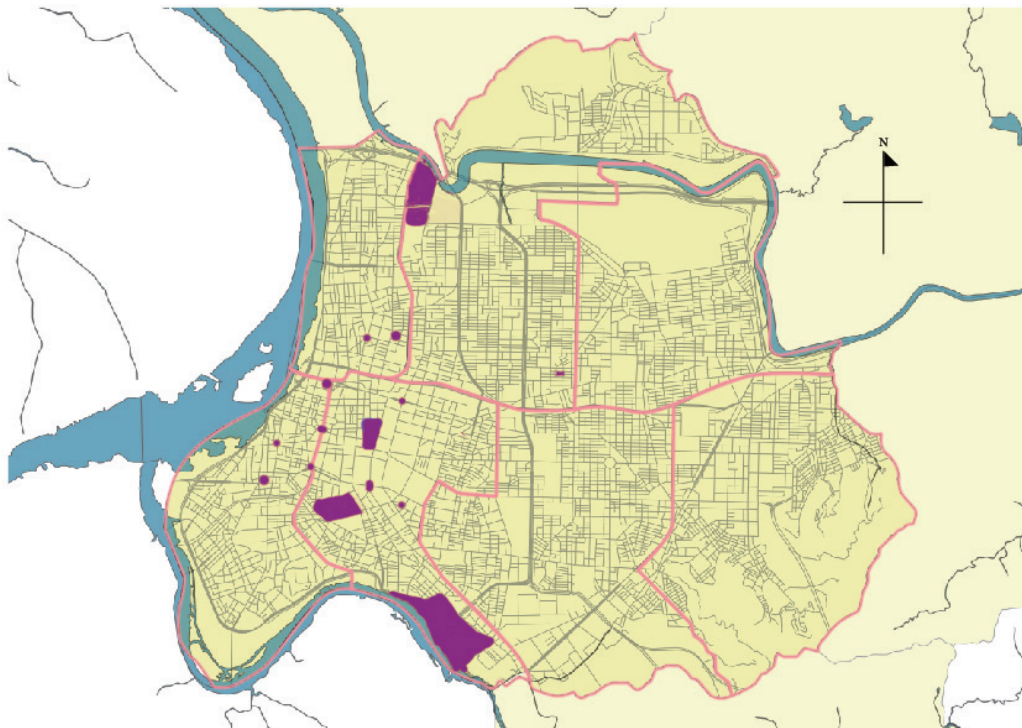


圖 7 1945 年舊臺北市區公園位置圖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1927.04.22 第 9691 號、1930.08.19 第 10900 號、1929.09.18 第 10568 號；朱萬里編著，1954：97-98；台北市政府工務局，1971：《臺北市都市發展紀要》；田中一二著、李朝熙譯，1998：71-72、110-111；林芬郁，2020a：《公園地景百年流轉：都市計畫下的臺北，邁向現代文明的常民生活史》；林芬郁，2020b：270-274、296-297；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1932、1939 年「臺北市區計畫街路並公園圖」。林芬郁繪製。

1944~1945 年因戰爭之故，總督府公告二次防空空地與防空空地帶，戰後保留下部分已拆除建物的防空空地（帶）開闢成鄰里公園。1956 年都市計畫中雖有規劃鄰里公園（附錄），但是至 1967 年臺北市升格為直轄市前只興建老松、齊東、連雲、南昌（一部分）、景化（原伊寧公園）、蘭州、一江、伊通、永康、峨嵋（1974 年改建為立體停車場）等 10 處公園，其中老松公園是利用防空空地帶一部分興建，伊通公園原為日治時期的防空高砲陣地，都是空地的關係較易闢建公園，可說是不費吹灰之力。

筆者以圖 7 為基礎，並以 1956 年都市計畫「市 16~市 69」鄰里公園的現今開闢狀況與興建年代資料（詳見附錄「臺北市 1956 年都市計畫公告的鄰里公園預定地」）繪製成圖 8「1945~1966 年舊臺北市區堤內公園與堤外河濱公園位置圖」，由圖中可見鄰里公園零星點綴，較大面積的是 1961 年發動國民義務勞動整理淡水河堤岸興建龍山與延平河濱公園，利用水岸新生地興建河濱公園方式，開啟快速因應公園缺乏的燃眉之急的新頁；同時見證了一切以經濟發展為首要，完全忽視國民休憩的公共空

間建設的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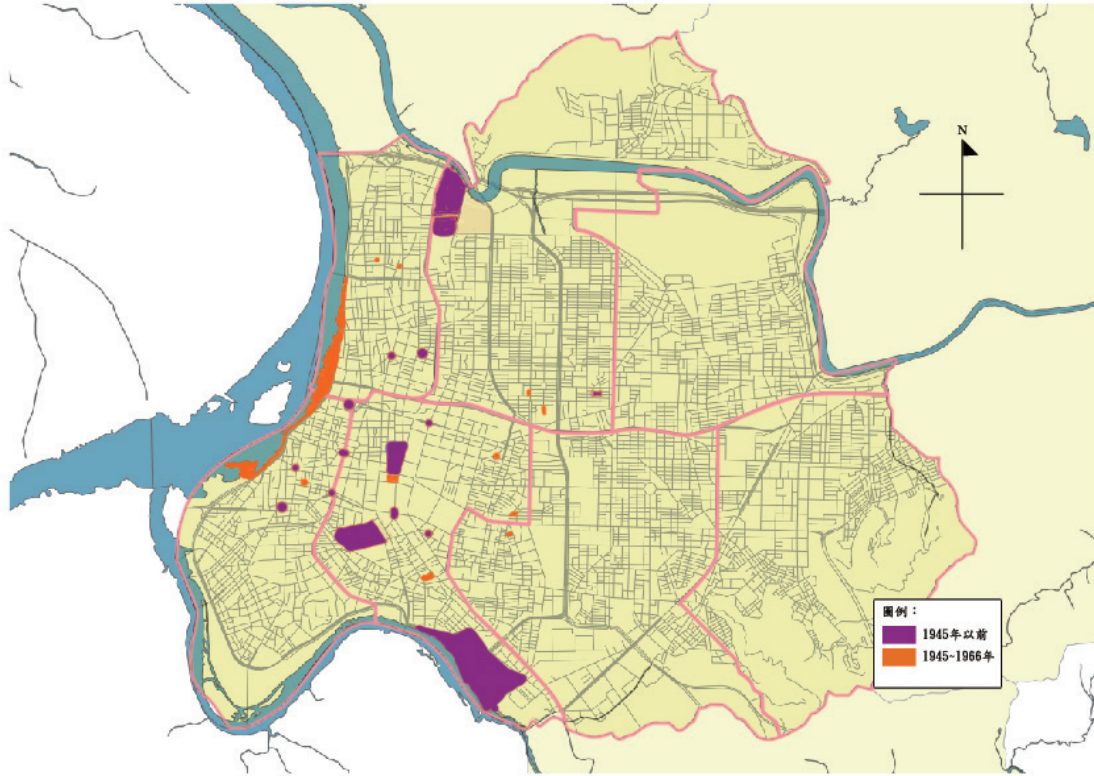


圖 8 1945~1966 年舊臺北市區堤內公園與堤外河濱公園位置圖（林芬郁繪製）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府報》；《臺灣日日新報》1927.04.22 第 9691 號、1930.08.19 第 10900 號、1929.09.18 第 10568 號；《聯合報》1958.02.10、1958.05.02、1958.05.03；朱萬里編著，1954：97-98、250-252；台北市政府工務局，1971：《臺北市都市發展紀要》；曾迺碩、方兆麟編纂，1988：「臺北市志 卷三 政制志 公共建設篇」；田中一二著、李朝熙譯，1998：71-72、110-111；蔡厚男，1991：82-84；洪致文，2014：53-77；林芬郁，2020a：《公園地景百年流轉：都市計畫下的臺北，邁向現代文明的常民生活史》；林芬郁，2020b：270-274、296-297；臺北公園走透透網站；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各行政區已開闢用地一覽表」並依據「台北市的公園綠地建設」，1970；《台北畫刊》26：29；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1932、1939 年「臺北市區計畫街路並公園圖」、1958 年「一千二百分之一台北市地形圖」、1960 年「臺北市街圖」、1966 年「臺北市都市計畫參考圖」；林芬郁作部分修正、製作。

筆者以圖 8 為基礎，加上 1956 年都市計畫「市 16~市 69」鄰里公園的現今開闢狀況與興建年代（附錄）、本文中「鄰里公園的成熟發展期」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各行政區已開闢用地一覽表」（依據《台北畫刊》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作部分修正），繪製成圖 9「1967~1980 年舊臺北市區堤內公園與堤外河濱公園位置圖」。

由圖 9 可見 1967~1980 年間舊臺北市增建的大型公園有濱江公園、中山公園（即國父紀念館）、青年公園與中正紀念園區；鄰里公園部分新建的有松山區 26 處、中山區 19 處、大安區 14 處、信義區

10 處、萬華區 7 處、大同區 4 處、中正區 2 處。增加最多的是在美籍顧問協助下以市地重劃方式聯合開發的松山區民生社區，共興建 13 處鄰里公園（註 24），是臺北市規劃最完善的鄰里公園系統；敦化北路以西也建多處鄰里公園如敦化公園、八德公園、民有一號公園等。次多的中山區，因 1960 年代後中山北路二段設置許多領事館、公使館、外商公司等，為提供外籍人士消費活動的主要區域，筆者推論這與鄰里公園的規劃、開闢可能有極大的正向關聯性；此外還增建松江、民享、中安、遼寧等鄰里公園與圓山河濱公園。

此時期人口密集的萬華區除新增大面積的青年公園外，還增加了東園、西園、長沙等 7 處鄰里公園；不過同樣住宅密集的大同區只新建樹德、錦西（今蔣渭水紀念公園）、歸綏與大龍公園而已，鄰里公園極度缺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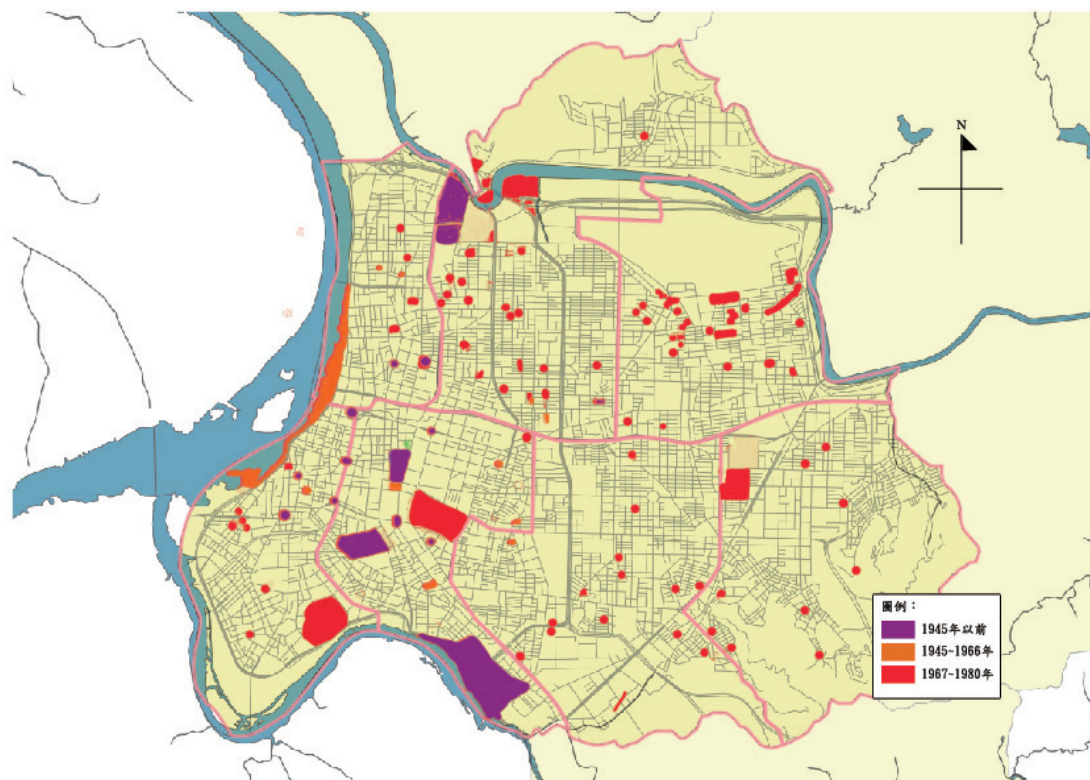


圖 9 1967~1980 年舊臺北市區堤內公園與堤外河濱公園位置圖（林芬郁繪製）

資料來源：同「圖 8」的資料來源。

繼之筆者以圖 9 為基礎，並以 1956 年都市計畫「市 16~市 69」鄰里公園的現今開闢狀況與興建年代（附錄）、本文中「鄰里公園的成熟發展期」、表 3「本研究區內的河濱公園（1962~2017 年止）」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各行政區已開闢用地一覽表」（依據《台北畫刊》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作部分修正），繪製成圖 10「1981~1990 年舊臺北市區堤內公園與堤外河濱公園位置圖」。

1981~1990 年間舊臺北市新建較大面積的新生公園，鄰里公園則有：大安區 33 處、中山區 24 處、

信義區 15 處、松山區有 12 處、大同區 8 處、萬華區 7 處、中正區 7 處。1980 年代因臺北市的商業與人口重心逐漸往建國南、北路以東地區發展，因此由圖 10 可看出位於東區的中山區與大安區（東半部）、松山區、信義區的鄰里公園明顯增加許多；而萬華區增加的部分多位於 1970 年代興建的「華江整宅」附近，如華江 7 號、華江 8 號、大理公園、綠堤公園。另外，還增建新店溪畔的馬場町（今馬場町紀念河濱公園）、雙園、中正、華中與古亭等河濱公園，皆位於臺北市西南隅的邊陲地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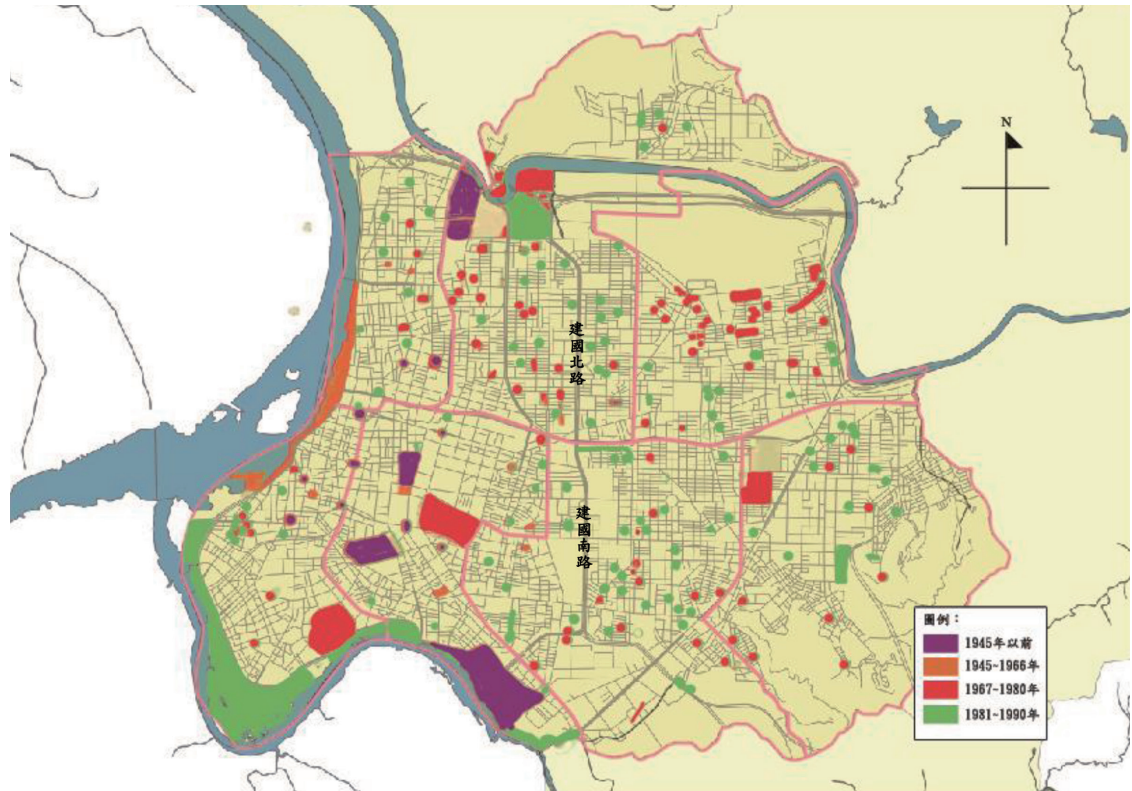


圖 10 1981~1990 年舊臺北市區堤內公園與堤外河濱公園位置圖（林芬郁繪製）

資料來源：同「圖 8」的資料來源。

筆者繼續以圖 10 為基礎，加上 1956 年都市計畫「市 16~市 69」鄰里公園的現今開關狀況與興建年代（附錄）、本文中「鄰里公園的成熟發展期」、表 3「本研究區內的河濱公園（1962~2017 年止）」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各行政區已開闢用地一覽表」（依據《台北畫刊》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作部分修正），繪製成圖 11「1897~2017 年間舊臺北市區堤內都市公園與堤外河濱公園位置圖示」。

由圖 11 可知 1991~2017 年間舊臺北市興建的鄰里公園，中山區 23 處、信義區 12 處、萬華區 12 處、大安區 10 處、中正區 4 處、松山區 4 處、大同區 3 處，也清楚可見臺北市的公園興建有逐漸往都市邊緣發展的趨勢，如 2006 年興建的大安區富陽自然生態公園（聯勤彈藥庫舊址），與信義區 414 號公園（原陸軍保養廠）皆是軍事基地舊跡，信義區惠安公園（1991 年建）與大安區的福州山公園（2002 年建）則是利用基地遷移後所關建，中正區的永福公園是位於寶藏巖臨福和橋與水源快速道路下方。

萬華區的西南邊陲遲至此時才興建東園、錦德、長順等鄰里公園；大同區新建的玉泉公園是 1937 年都市計畫的「公十三」公園，但是一半以上面積變更為忠孝國中與道路用地，園內又有溫水游泳池，公園面積僅剩不多；而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的迪化休閒運動公園也提供公園不足的大同區居民一個可休憩之處。舊臺北市東北隅的大直地區，則是利用基隆河截彎取直後的新生地興建了 9 處鄰里公園（上塔悠、下塔悠、金泰、舊宗 1 號、427 號、428 號、429 號、430 號、431 號等公園），也是 2000 年後臺北市堤內鄰里公園面積大增的原因（圖 6、圖 11）。

另外，新建的中山美術園區（今花博公園美術園區）、大安森林公園、艋舺公園、林森公園、康樂公園，皆是 1937 年都市計畫所規畫，戰後遭占用，北市府趕在 1988 年「公共設施保留地保留期限」將屆前徵收後興建的。基隆河截彎取直後所建的大佳、迎風、美堤、觀山等河濱公園，加上淡水河畔的華江雁鴨自然公園，至此研究區堤外的河濱公園皆竣工，提供市民例假日可休憩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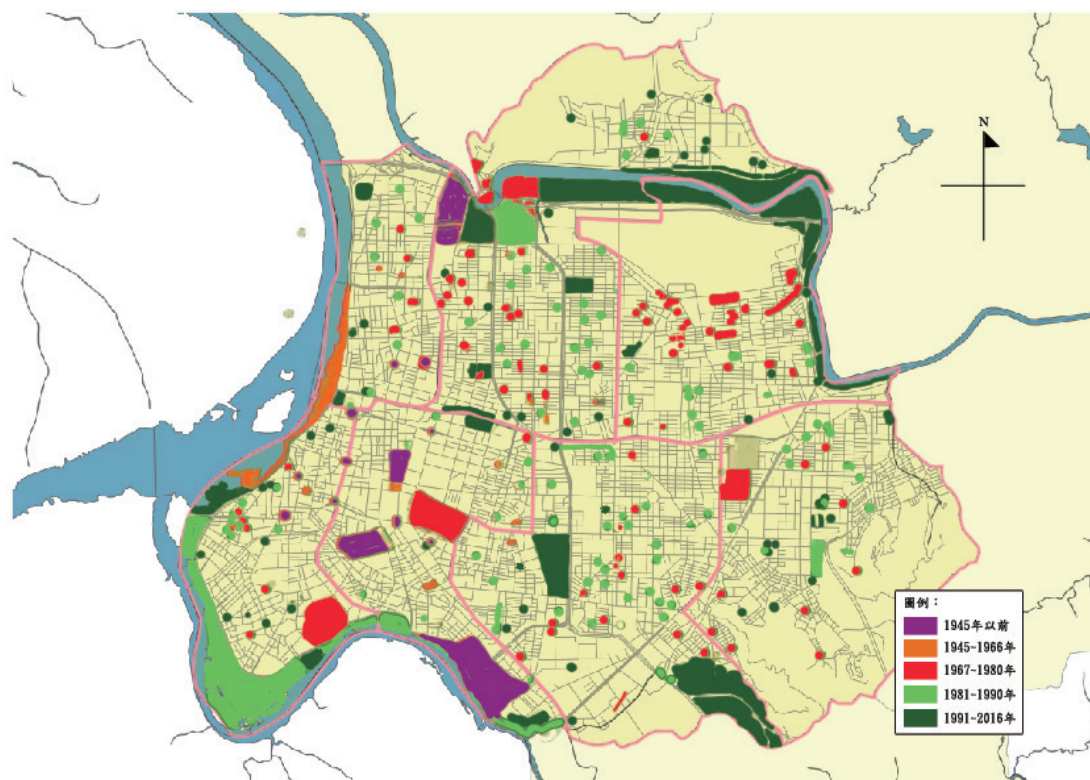


圖 11 1897~2017 年舊臺北市區堤內公園與堤外河濱公園位置圖（林芬郁繪製）

資料來源：同「圖 8」的資料來源。

因應氣候變遷、考量社會各層面建設臺北新型態都市公園

都市公園興建的目的是為提供兒童遊樂場所、居民運動、上班族午餐休憩、民眾散步休閒等，也是相互連結、混種的流動空間（多功能），因此公園的社會關係、人與「自然」的環境網絡也會隨時間而演變，但不變的是與當地的連結關係。現今生活水準提高，對高品質的閒暇設施要求也高，都市因

高度開發、綠地減少，住家附近的鄰里公園更形重要。

綜觀舊臺北市區的都市公園發展，北政府已意識到公園面積嚴重不足，因此逐漸往都市邊緣開發，如利用軍事基地舊跡、墓地遷移，或是基隆河截彎取直後的新生地興建公園等，同時積極建設河堤外的河濱公園，並企圖以市民根本無法使用的道路邊植栽綠化、公路旁綠地、無綠意的廣場以增加公園面積。河濱公園雖可增加市民的休憩空間，但是皆位於都市邊陲地帶，平日的可及性極低，颱風來襲時是行水區，實無法取代公園用途，甚且還引發河岸邊住宅價格飆漲（例如基隆河截彎取直後的美堤河濱公園旁堤防內的「河岸第一排」豪宅林立）的「居住正義」新課題。

現今休閒型態雖較過去多元化，休憩活動的選擇增多，但是鄰里公園對市民仍具重要性，尤其是年長者與幼兒體力有限無法到較遠的大公園，而舊社區居民慣於長時間工作、休閒時間短暫，只能選擇較易到達的公園或廟宇，住家附近的鄰里公園適時地提供他們日常活動與社交的場域，由圖 10 觀之，人口稠密的萬華區（青年公園除外）與大同區的老舊社區亟需加強興建鄰里公園。除都市公園空間配置問題外，北市大型都市公園與鄰里公園「磁磚化」的問題極嚴重，需檢討是否應減少鋪設磁磚的面積避免使用者滑倒，而以生態工法多增加綠地面積，才能發揮「都市之肺」的功能與改善都市熱島效應。

（一）因應氣候變遷、營造「引風廊道」進行城市修補

臺灣雖不位於熱帶，但熱帶寬度（widening of the tropical belt）增加 2.0~4.8°後⁶¹，整個臺灣全涵蓋在熱帶地區，加上都市熱島（urban heat island）效應，臺北夏季比緯度低的高雄熱許多。因此規劃都市公園時需以熱帶氣候考量如雨量、雨季、溫度、（盛行風）風向變化、地區性差異、颱風季（7~10 月）、氣候變遷、都市熱島效應等來設計公園，且對於都市公園的需求更形重要。臺北隨著人口增加、產業發展、市街擴大，都市周邊的樹林、池沼地帶等開放空間（open space）遽減，居民的日常生活與自然接觸的機會減少；市區周邊應保留丘陵、山林等自然環境，這是形成良好都市環境不可欠缺的一環。公園綠地系統則需制定法令保留與維護之，並依據各區的人口密度、社經屬性、地形、氣候條件、風土性質等差異性規劃；同時公園設置應做適當且平均的空間分布，避免集中在一區或少數地區，以達到社會正義。

此外，臺北常年盛行東風至東北東風，建議在重要東西幹道，如民權東西路、民生東西路、南京東西路、忠孝東西路、仁愛路、信義路、和平東西路）多植路樹成為公園道，進而形成都市「引風廊道」，將季節風導入市內，增加空氣流通、降低都市溫度並緩和都市熱島效應⁶²。高架橋下的開放空間，也可興建休閒景觀步道提供市民休憩空間等，多方面進行城市的修補。

（二）社會各層面因素的考量

2009 年臺北市曾推出「臺北好好看」都市景觀改造計畫，以「窳陋建物變空地、空地綠美化」方

⁶¹ Seidel et. al., 2008, pp 23-24.

⁶² 行道樹有減少地面的太陽輻射、降低地表溫度、減少土壤水分蒸發、減弱風速等功能，據農委會林業試驗所實測得知多路樹的仁愛路三段比忠孝東路溫度低了 2.6 度，行道樹無異是都市的退燒藥。（資料來源：林芬郁（2020c）：「首都『綠色革命』」運動，《自由時報》「自由廣場」2020.07.13）

式進行環境更新，意即綠地只要維持 18 個月以上就可獲得 10%容積獎勵誘因下，共補助 74 處被批評為圖利建商的「短命公園」，造成社會不公義現象。據報載 2013 年 10 月時已有 12 處被剷平成工地，「假公園」逐步消失。北市府執意實施圖利特定人士的政策，明顯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令人匪夷所思。

都市土地空間不均衡的發展是與貧困、社會階層、歷史傳統、自然環境保護等問題交雜而產生，公園設計除宏觀的空間配置問題外，還須微觀的重視局部與關懷弱勢族群，臺北的河濱公園雖提供市民更寬廣的休閒空間，但因交通不便使得弱勢族群難以前往使用，造成階層性的不公平現象，也失去「公共的」、「打破階級」的公園意義。

再者，因低收入居民在面臨生活壓力下，往往喪失對於鄰里事務的意識，是政府需要特別照顧的族群，應重視與謹慎處理因公共空間的綠色環境規劃與自然治理後，使得周遭房地產價格走高，迫使社會經濟弱勢者遭到排擠、搬到環境更差的地區，引發階級替換的「綠色縉紳化 (green gentrification)」，進而導致「環境正義」與「社會正義」的問題，建議要求不動產開發行為要回饋，並徵收公園建設「受益費」。此外還可效法去工業化的匹茲堡、底特律等城市讓失業勞工在廢棄空地種植糧食，以減少食物的運送旅程；同時鼓勵社區綠化零散的小空地做為都市菜園或食物栽種地補充低收入戶的食物來源與所得，或許可成為「反綠色縉紳化」的策略，並促進社會正義。2014 年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曾推動「Open Green」，媒合社區營造將閒置空間綠化，冀望此政策能持續下去，讓每個「點」連成為「線」，最後達成「綠化城市」的目標。

（三）建設都市新型態公園

在都市綠化空間普遍不足下，建議可利用建築物屋頂覆蓋植栽以降低都市熱島效應與改善空氣品質；臺北市應加速拆除頂樓違章建築，並鼓勵公家機關或企業帶頭設置屋頂花園後，逐步實施於私人住宅的頂樓。更可效法 2001 年東京對一定規模以上的建築基地（民間建築基地面積 1,000m² 以上，公共建築基地面積 250m² 以上），提出「屋上綠化的義務化」，朝向「空中綠化都市」的規定。此外，鼓勵房屋做「壁面綠化」，可以降低氣溫、清淨空氣與阻隔噪音。高架橋下的開放空間，也可綠化為供市民休憩的空間，綠色植栽還可減少空氣污染。

而因應少子化現象，學校預定地可變更為公園綠地、鄰里運動場、兒童遊憩場。面對高齡化的社會，提供各世代適宜的生活環境設備是必要的政策，也亟需重新檢討地區公園的需求，建議公園可朝向小型化發展。另外，市區中廢棄的營區、工廠都應闢建為公園或綠地，也可善用都市中零碎的街角、隙地的空間綠化為口袋公園 (vest-pocket park)、街角公園等，以填補都市綠空間的需求後，從小面積的綠空間（點），連結小型公園、公園道、鄰里公園成綠軸線（線），並擴大將大型公園、都市邊陲的丘陵地、水岸公園（面），持續綠的連續性，成為「綠空間網絡」地景，讓人與自然重新連結，達到人與自然共存的新境界。

引用文獻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

【Center for GIS, RCHSS, Academia Sinica. Centennial History Map of Taipei City.】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台北市議會第八屆第四次大會馬英九市長施政報告

【2000.09.18 Policy Address by Mayor Ma Ying-jeou of the Fourth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Eighth Taipei City Council】

王志弘、黃若慈（2012）：〈綠色治理體制的崛起：台北都會區河岸轉化的政治經濟學〉，2012 文化研究學會。

【Chih-hung Wang, Jo-tzu Huang (2014). The Emerging Regime of Green Governance : A Political Economy of Riverfront Transformation in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Cultural Studies Association, 2012】

王志弘、黃若慈、李涵茹（2014）：〈臺北都會區水岸意義與功能的轉變〉，《地理學報》74：63-86。

【Chih-hung Wang, Jo-tzu Huang and Han-ru Lee (2014). Transformation of the Waterfront's Meaning and Function in the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SCIENCE, (74) 63-86.】

田中一二編、李朝熙譯（1998）：《臺北市史》。臺北：臺北市文獻會。

【Edited by Kazuji Tanaka、Cho-hee Lee translation (1998). *History of Taipei City*. Taipei City Archives, Taipei.】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1971）：《臺北市都市發展紀要》。臺北：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Taipei City Government (1971). *Minutes of Urban Development of Taipei City*.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Taipei City Government, Taipei.】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1971）：《都市計劃手冊》。臺北：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

【Taipei City Urban Planning Commission (1971). *Urban Planning Manual*. Taipei City Urban Planning Commission, Taipei.】

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都市建設及住宅計劃小組（1968）：《臺北市綱要計劃》。臺北：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

【Urban and Housing Development Committee (UHDC)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1968). *Taipei City General Planning*.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Taipei.】

朱萬里（1954）：《臺北市都市建設史稿》。臺北：臺北市工務局。

【Wan-li Zhu (1954). *Draft History of Urban Construction in Taipei City*.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Taipei City Government, Taipei.】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林芬郁（2020a）：《公園地景百年流轉：都市計畫下的臺北，邁向現代文明的常民生活史》。臺北：貓頭鷹出版社。

【Lin, Grace Fen-yuh (2020a). *A Hundred Years of Park Landscape Circulation: Taipei Under Urban*

Planning, the History of Ordinary People's Life Towards Modern Civilization. Owl Publishing House Co., LTD., Taipei.】

林芬郁 (2020b)：〈日治時期臺北都市計畫下的公園道〉，《臺北文獻》直 213：247-307。

【Lin, Grace Fen-yuh (2020b). The Parkway in Taipei Urban Plan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aipei Historical Documents Quarterly, (Vol.213) 247-307.】

林芬郁 (2020c)：「首都『綠色革命』」運動，《自由時報》「自由廣場」2020年7月13日

【Lin, Grace Fen-yuh (2020c), Capital's "Green Revolution" Movement, 《Liberty Times》】(July 13, 2020)

林秀豐、高名孝執行主編 (2015)：《計劃城事：戰後臺北都市發展歷程》。臺北：田園城市文化。

【Edited by Hsiu-li Lin, Ming-xiao Gao. *Planning the City : The Urban Development of Taipei After the War*. Garden City Bookstore, Taipei.】

洪致文 (2014)：〈二戰末期台北市的防空空地與空地帶及其戰後之變遷〉，《地理學報》73：53-77。

【Hung, Chih-wen (2014). Air-defense Grounds and Zones in Taipei City during World War II and Their Changes after the War.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SCIENCE, (73) 53-77.】

殷堯之 (2001)：《流動的希望／災難？基隆河防洪整治的政治分析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Hsia, Chu-joe (2001). *Flowing Hope/ Disaster? Political Economy of Keelung River Flood Control Project*. Master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黃世孟計劃主持 (1990)：《都市地區公園綠地規劃與法制之基礎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

【Shyh-meng Huang (1990). *Basic Research on Park and Green Space Planning and Legal System in Urban Areas*.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黃武達 (2009)：《日治時代臺北市近代都市之建構 (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Wu-dar Huang (2009). *The Construction of a Modern City in Taipei City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Part I)*. Taipei City Archives, Taipei.】

黃朝宏 (2008)：《日治時期臺灣治水政策對都市發展影響之基礎研究》。桃園：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Huang, Chao-hung (2008). *The Basic Research on the Influence of the Flood Management Policy in City Development of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 Governance*.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Taoyuan】

張安惠 (1991)：《八十年度台北市都市計畫發佈實施案彙編》。臺北：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

【An-hui Zhang (1991). *A Compilation of Implementation Plans Released by Taipei City Urban Plan in 1991*.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Taipei City Government, Taipei.】

曾旭正 (1994)：《戰後台北的都市過程與都市意識形構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Zeng, Xu-zheng (1994). *The Formation of Urban Consciousness and the Urban Process of Taipei City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Doctor Thesis,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曾迺碩、方兆麟編纂（1988）：《臺北市志 卷三政制志 公共建設篇》。臺北：臺北市文獻會。

【Compile by Nai-shuo Zeng, Zhao-lin Fang (1988). *Taipei City Chronicle Volume 3 Political System Chronicle Public Construction*. Taipei City Archives, Taipei.】

彭皓忻（2010）：《曖昧的公園—台北市公園綠地向堤外移轉的政治經際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Peng, Hao-hsin (2009). *Ambiguous Park - A Political Economy Analysis of the Riverside Park Development in Taipei*. Master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楊學涑（2003）：〈臺北地區防洪計畫紀要—淡水河治理工程小檔案〉，《水利會訊》7：1-41。

【Xue-su Yang (2003). Minutes of Flood Control Plans in Taipei Area - Small Archives of Tamsui River Treatment Projects. Water Conservancy News. (7) 1-41】

臺北市土木課（1943）：《臺北市土木要覽》。臺北：臺北市土木課。

【Taipei City Civil Engineering Division (1943). *Overview of Civil Engineering in Taipei City*. Taipei City Civil Engineering Division, Taipei.】

蔡厚男（1991）：《台灣都市公園的建制歷程，1895-1987》。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Cai, Hou-nan (1991).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Urban Park in Taiwan, 1895-1987*. Doctor Thesis,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盧毓駿等（1954）：《臺灣省市政建設考察小組報告書》。（出版地、出版者不詳）。

【Yu-Jun lu (1954). *Report of the Municipal Construction Investigation Group of Taiwan Province*.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unknown】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4）：《[昭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灣現住人口統計》。出版地不詳。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Investigation Division (1934). *[December 31, Showa 8] Taiwan's Current Resident Population Statistics*. Place of publication unknown】

臺灣總督府（1944）：《臺灣戶口統計昭和十八年》。臺北市：三和印刷所。

【Government of Taiwan (1944). *Taiwan Household Statistics Showa 18*. Sanwa Printing Co., Taipei.】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Department of Urban Development, Taipei City Government. Taipei City History GIS Display System】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Taipei City Animal Protection Office】

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Taipei City Statistical Database Inquiry System】

《台北畫刊》

【Taipei Pictorial】

《臺灣日日新報》

【Taiwan Daily News】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府報》、《官報》

【Government of Taiwan: Official Document Compilation, Government Newspaper, Official Newspaper】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Gregory, D. (2009). Collective Consumption. in Gregory D. et.al. (eds.), in: . *The Dictionary of Human Geography*. (5th Edition). UK: Wiley-Blackwell Ltd., 93-94.

Harvey, D. (1973) . *Social Justice and The City*. London : Basil Blackwell.

Seidel, Dian J., Fu, Qiang, Randel, William J., Reichler, Thomas J. (2008). Widening of the tropical belt in a changing climate. *Nature Geoscience*. (1): 21-24.

訪談人士：中正區周太太、宋小姐與羅小姐；大安區陳小姐、信義區周小姐、大安區邱先生、萬華區李小姐。

附 錄

臺北市 1956 年都市計畫公告的鄰里公園預定地

編號 ⁶³	公告計畫 面積 ⁶⁴ m ²	現今位置/ 開闢面積 ⁶⁵ m ²	備註	現今狀況/ 興建年代	今行 政區
市 16	130	歸綏街與環河北路交點 718	1944.11「臺北市第二防空空地帶」番號 1」一部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營設字第 38 號指令核准	忠和公園 1990	大同
市 17	3,700	歸綏街與民樂街口 3,797	1944.11 總督府公告第一次疎開空地「番號 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營設字第 38 號指令核准	(1958 年違建 100 間) 大稻埕公園 1997	大同
市 18	4,490	塔城街 7 號旁、鄭州路口 3,059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營設字第 38 號指令核准	塔城公園 1988	大同
市 19	3,210	歸綏街與重慶北路 2 段交點 2,849	1944.11 總督府公告的第一次疎開空地「番號 1」，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營設字第 38 號指令核准	(1958 年違建 50 間) 歸綏公園 1978 (現為「歸綏戲曲公園」)	大同
市 20	4,835	重慶北路 2 段 64 巷與 70 巷間 4,235	1944.11 總督府公告的第一次疎開空地「番號 3」，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營設字第 38 號指令核准	(1958 年違建 40 間) 朝陽公園 1984 (現為「朝陽茶葉公園」)	大同
市 21	10,700	承德路 2 段、承德路 2 段 37 巷、赤峰街 8 巷間 10,640	1938 年已建的「下奎府町兒童遊樂地」，省府肆拾申魯府經土字第 87270 號核准 (1951 年)	建成公園 (1980 年擴建)	大同
市 22	1,215	太原路與民生西路口 未開發	1944.11 總督府公告的第一次疎開空地「番號 4」，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營設字第 38 號指令核准	未開發， 現為「雙連市場」	大同
市 23	1,664	中山北路 3 段 54 巷西端 未開發	1939.10.24「府報」告示第 398 號「臺北都市計畫事業敕使街	未開發	中山

⁶³ 公園編號為 1956 年都市計畫所編。

⁶⁴ 資料來源：朱萬里編著，1954：250-252。

⁶⁵ 現今位置／開闢面積：資料來源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園藝科「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其他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保留地一覽表」資料。

編號 ⁶³	公告計畫 面積 ⁶⁴ m ²	現今位置/ 開闢面積 ⁶⁵ m ²	備註	現今狀況/ 興建年代	今行 政區
			道沿線土地區劃整理設計書及 土地區劃整理施行規程」		
市 24	576	中山北路 3 段、撫順街口 2,007	同上	撫順公園 1979	中山
市 25	3,076	撫順街 9 巷西側 未開發	同上	未開發	中山
市 26	1,847	中山北路 2 段 128 巷與中 山北路 2 段 128 巷 6 弄交 點 1,850	同上	永靜公園 1979	中山
市 27	1,584	民生西路 45 巷 11 弄口 1,610	同上	(1958 年違建 70 間) 民享公園 1976	中山
市 28	3,130	雙城街 37 巷南側 3,200	同上	雙城公園 1972	中山
市 29	2,608	雙城街 10 巷、13 巷南側 2,740	同上	晴光公園 1978	中山
市 30	1,683	中山北路 2 段 137 巷與錦 州街 13 巷交點 1,680	同上	新興公園 1980	中山
市 31	4,060	民生東路 1 段 23 巷與中山 北路 2 段 93 巷口 4,125	同上	永盛公園 1984	中山
市 32	1,719	中山北路 2 段 59 巷、中山 北路 2 段 65 巷 2 弄與林森 北路 310 巷 2,438	同上	中安公園 1980	中山
市 33	3,094	中山北路~長安東路一段 52 巷 14,646	1945.04.26 總督府公告第二次 疎開空地帶「番號 6」, 臺灣省 行政長官公署民營設字第 38 號指令核准	(1958 年違建 150 間) 華山公園 1994	中山
市 34	1,518	吉林路 14 巷與 22 巷間 1,579	1940.11.14「府報」告示第 488 號「臺北都市計畫事業第三高 女附近土地設計書及土地區劃 整理施行規程」	吉林公園 1974	中山
市 35	2,300	四平街、一江街與松江路	1942.11.07「府報」告示第 981	一江公園	中山

編號 ⁶³	公告計畫 面積 ⁶⁴ m ²	現今位置/ 開闢面積 ⁶⁵ m ²	備註	現今狀況/ 興建年代	今行 政區
		132 巷交點 2,330	號「臺北都市計畫一部變更」	1958 年以前	
市 36	1,789	松江路 84 巷與 100 巷間 1,804	1940.11.14「府報」告示第 488 號「臺北都市計畫事業第三高女附近土地設計書及土地區劃整理施行規程」	松江公園 1973 (1993 年改為「松江詩園」)	中山
市 37	895	長安東路 2 段 36 巷與松江 路 26 巷 875	同上	興亞公園 1992	中山
市 38	2,600	伊通街與松江路 123 巷交 點 1,669	1942.11.07「府報」告示第 981 號「臺北都市計畫一部變更」	四平公園 1976	中山
市 39	4,757	伊通街與松江路 77 巷、93 巷間 4,715	1940.11.14「府報」告示第 488 號「臺北都市計畫事業第三高女附近土地設計書及土地區劃整理施行規程」	伊通公園 1967 年以前	中山
市 40	1,860	松江路 25 巷與 45 巷交點 未開發	同上	未開發	中山
市 41	2,700	合江街 58 巷、合江街 20 巷與 20 巷 21 弄間 2,698	1942.11.07「府報」告示第 981 號「臺北都市計畫一部變更」	朱昌公園 1985	中山
市 42	2,200	龍江路 120 巷與南京東路 3 段 109 巷交點 2,176	同上	復華公園 1985	中山
市 43	1,518	建國北路 1 段 23 巷與八德 路 2 段 167 巷交點 804	1940.11.14「府報」告示第 488 號「臺北都市計畫事業第三高女附近土地設計書及土地區劃整理施行規程」	建興公園 1985	中山
市 44	3,900	興安街 80 巷與遼寧街 170 巷交點 3,903	1942.11.07「府報」告示第 981 號「臺北都市計畫一部變更」	興安公園 1986	中山
市 45	2,200	遼寧街與遼寧街 185 巷交 點 2,065	同上	遼寧公園 1978	中山
市 46	1,300	遼寧街 104 號 1,052	同上	興國公園 1987	中山

編號 ⁶³	公告計畫 面積 ⁶⁴ m ²	現今位置/ 開闢面積 ⁶⁵ m ²	備註	現今狀況/ 興建年代	今行 政區
市 47	2,488	遼寧街與龍江路 45 巷、55 巷間 2,424	1940.11.14「府報」告示第 488 號「臺北都市計畫事業第三高 女附近土地設計書及土地區劃 整理施行規程」(推測日治時期 為「中園公園」, 2,189 m ²) ⁶⁶	朱崙公園 1967 年以前	中山
市 48	1,248	龍江街 11 巷、21 巷間 1,557	同上	朱厝崙公園 2003	中山
市 49	2,313	西園路 1 段與環河南路 1 段交點 1,242	1944.11 總督府公告的第一次 疎開空地「番號 5」, 臺灣省行 政長官公署民營設字第 38 號 指令核准	長沙公園 1979	萬華
市 50	1,485	桂林路與華西街 21 巷交 點 968	1944.11 總督府公告的第一次 疎開空地「番號 6」一部分,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營設字 第 38 號指令核准	華西公園 1987	萬華
市 51	400	和平西路 3 段、西園路 1 段與大理街交點 547	1945.04 總督府公告的第二次 疎開空地帶「番號 15」, 臺灣 省行政長官公署民營設字第 38 號指令核准(戰時拆除 37,322 m ² , 戰後保留 5,760 m ²)	萬華 51 號綠地 1981	萬華
市 52	280	萬華火車站新站旁 272	1945.04 總督府公告第二次疎 開空地帶「番號 14」, 臺灣省 行政長官公署民營設字第 38 號指令核准(戰時拆除 26,528 m ² , 戰後保留 8,592 m ²)	寺前公園 1986	萬華
市 53	60	大理街大理街 20 巷交點 未開發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營設字 第 38 號指令核准	未開發	萬華
市 54	1,793	桂林路永福路間(老松國 小對面) 2,205	1945.04 總督府公告的第二次 疎開空地帶「番號 16」一部分,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營設字 第 38 號指令核准(戰時拆除 47,285 m ² , 戰後保留 13,717 m ²)	老松公園 1947 (2,120 m ²) ⁶⁷	萬華
市 55	4,097	昆明街與峨眉街交點	1945.04 總督府公告的第二次	(1958 年違建 22 間)	萬華

⁶⁶ 臺北市土木課, 1943: 132。

⁶⁷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971: 50。

編號 ⁶³	公告計畫 面積 ⁶⁴ m ²	現今位置/ 開闢面積 ⁶⁵ m ²	備註	現今狀況/ 興建年代	今行 政區
		4,097	疎開空地帶「番號 17」，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營設字第 38 號指令核准（戰時拆除 30,647 m ² ，戰後保留 3,699 m ² ）	峨眉公園 1953 ⁶⁸ ，1974 年改建為峨嵋立體停車場 ⁶⁹	
市 56	2,394	羅斯福路 1 段、金華街交點 未開發	（日治時期推測一部分曾為「千歲町公園」，1,713 m ² ） ⁷⁰ ，1945.04 總督府公告的第二次疎開空地帶「番號 11」一部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營設字第 38 號指令核准（戰時拆除 50,858m ² ，戰後保留 25,092 m ² ）	（1958 年違建 15 間） 現為捷運中正紀念堂站 3 號出口	中正
市 57	3,316	牯嶺街、福州街、和平西路一段與廈門街間 3,228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營設字第 38 號指令核准	牯嶺公園 1983	中正
市 58	4,430	臺師大音樂學院與管理學院前至師大路 92 巷間靠師大路一側路旁 4,802	1945.04 總督府公告的第二次疎開空地帶「番號 9」，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營設字第 38 號指令核准（戰時拆除 56,093 m ² ，戰後保留 17,078 m ² ）	（1958 年違建 16 間） 師大公園 1981	大安
市 59	320	忠孝東路二段、八德路一段交點 未開發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營設字第 38 號指令核准	未開發	中正
市 60	1,032	齊東街 53 巷 1,061	1939.02.18「府報」告示第 58 號「臺北都市計畫事業幸町土地區劃整理設計書及土地區劃整理施行規程」	齊東公園 1967 年以前	中正
市 61	1,345	忠孝東路 2 段 134 巷、捷運忠孝新生出口 1,200	同上	忠孝公園 1973	中正
市 62	2,250	仁愛路 2 段 65 巷 1 弄東側 2,252	同上	文光公園 1985	中正
市 63	1,032	臨沂街 75 巷、東門正德宮旁	同上	信愛公園 1984	中正

⁶⁸ 由基督教會捐款與臺北市府預算合建。（資料來源：朱萬里，1954：333）

⁶⁹ 峨嵋立體停車場是臺北市第一座立體停車場（建造執照字號：63（城中）（武）字第 008 號）。

⁷⁰ 臺北市土木課，1943：132。

編號 ⁶³	公告計畫 面積 ⁶⁴ m ²	現今位置/ 開闢面積 ⁶⁵ m ²	備註	現今狀況/ 興建年代	今行 政區
		901			
市 64	2,006	新生南路 1 段 146 巷與 150 巷交點 2,009	同上	(1958 年違建 25 間) 連雲公園 1967 年以前	中正
市 65	1,364	仁愛路 3 段 31 巷、仁愛路 3 段 31 巷與建國南路 1 段 212 巷交點 1,397	同上	(1958 年違建 35 間) 民輝公園 1984	大安
市 66	2,781	新生南路 1 段 157 巷與建國南路 1 段 304 巷交點 2,896	同上	民榮公園 1984	大安
市 67	1,932	永康街 17 巷、31 巷交點 1,800	1953.09.1 日 (42) 北市工字第 34036 號公告實施	永康公園 1967 年以前	大安
市 68	212	永康街 37 巷、39 巷間 未開發	同上	未開發	大安
市 69	4,225	金華街 164 巷、金華街 164 巷 1 弄、青田街間 4,408	同上	金華公園 1994	大安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府報」；朱萬里編著，1954：250-252；蔡厚男，1991：82-84；洪致文，2014：53-77；台北市政府工務局，1971：《臺北市都市發展紀要》；曾迺碩、方兆麟編纂，1988：「臺北市志 卷三政制志公共建設篇」；聯合知識庫：「整頓市容拆除違建正積極進行峨眉公園廿二家違建 市府定今強制拆除」1958.02.10「聯合報」02 版、「市違建屋分布詳情」1958.05.02「聯合報」03 版、1958.05.03「聯合報」03 版；臺北公園走透透網站；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園藝科「各行政區已開闢用地一覽表」。並依據「台北市的公園綠地建設」(1970.02)，「台北畫刊」26：29；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1958 年「一千二百分之一台北市地形圖」、1960 年「臺北市街圖」、1966 年「臺北市都市計畫參考圖」、1967 年「臺北市街圖」；林芬郁作部分修正、製作。

投稿日期：111 年 12 月 09 日

修正日期：112 年 05 月 11 日

接受日期：112 年 12 月 11 日

